#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37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4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8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公司、商络电子：指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3、商络有限：指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沙宏志、谢丽、张全、周加辉、刘超、桂祖华等 6 名自然人；

5、苏州邦盛：指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

6、融联创投：指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4%的股份；

7、南京昌络：指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43%的股份；

8、津盛泰达：指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7%的股份；

9、海达明德：指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

10、泰宇投资：指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3%的股份；

11、縫子约翰：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縫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

12、大联大：指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份；

13、浙富聚沣：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份；

14、南京盛络：指南京盛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

15、金投健康：指南京金投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

16、江苏邦盛：指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份；

17、海达睿盈：指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6%的股份；

18、南京邦盛：指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

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19、上海爱特信：指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深圳商络：指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天津龙浩：指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香港商络：指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3、上海商络：指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苏州易易通：指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5、南京恒邦：指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南京哈勃：指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7、南京畅翼行：指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28、香港易易通：指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易易通的全资子公司；

29、香港恒邦：指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商络的全资子公司；

30、新加坡商络：指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香港商络的全资子公司；

31、香港畅翼行：指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畅翼行的全资子公司；

32、台湾商络：指台湾商络有限公司，香港商络的全资子公司；

33、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中天运会计师：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38、《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39、《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40、《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4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的行为；

42、《审计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68 号《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7 号《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8 号《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5、《招股说明书》：指《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1623900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6,96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082170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天运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960 万股、股本总额为 36,96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商络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沙宏志、谢丽、张全、周加辉、刘超、桂祖华等 6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

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4、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账面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沙宏志等 6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所使用的部分场地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沙宏志、谢丽、张全、周加辉、刘超、桂祖华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沙宏志等 6 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桂祖华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女儿桂文竹外，其他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沙宏志 | 167,878,480 | 45.42% | **22** | 陶立军 | 1,820,000 | 0.49% |
| **2** | 谢　丽 | 42,672,000 | 11.55% | **23** | 蒋国胜 | 1,750,000 | 0.47% |
| **3** | 张　全 | 21,280,000 | 5.76% | **24** | 贾　奕 | 1,260,000 | 0.34% |
| **4** | 苏州邦盛 | 13,871,704 | 3.75% | **25** | 许　婷 | 1,192,800 | 0.32% |
| **5** | 周加辉 | 13,104,000 | 3.55% | **26** | 吴　灿 | 1,192,800 | 0.32% |
| **6** | 融联创投 | 10,500,000 | 2.84% | **27** | 朱　军 | 896,000 | 0.24% |
| **7** | 南京昌络 | 8,984,640 | 2.43% | **28** | 完颜清 | 840,000 | 0.23% |
| **8** | 津盛泰达 | 8,750,000 | 2.37% | **29** | 苑文波 | 840,000 | 0.23% |
| **9** | 海达明德 | 7,280,000 | 1.97% | **30** | 汪振华 | 840,000 | 0.23% |
| **10** | 泰宇投资 | 7,151,469 | 1.93% | **31** | 曾　瑶 | 784,000 | 0.21% |
| **11** | 繸子约翰 | 7,000,000 | 1.89% | **32** | 张　璐 | 604,800 | 0.16% |
| **12** | 大联大 | 6,424,723 | 1.74% | **33** | 戴　俊 | 560,000 | 0.15% |
| **13** | 浙富聚沣 | 6,160,000 | 1.67% | **34** | 毛芳亮 | 560,000 | 0.15% |
| **14** | 南京盛络 | 5,920,880 | 1.60% | **35** | 郭小鹏 | 392,000 | 0.11% |
| **15** | 金投健康 | 5,250,000 | 1.42% | **36** | 崔　微 | 336,000 | 0.09% |
| **16** | 江苏邦盛 | 5,090,904 | 1.38% | **37** | 吴红阳 | 336,000 | 0.09% |
| **17** | 刘　超 | 4,480,000 | 1.21% | **38** | 历　静 | 280,000 | 0.08% |
| **18** | 海达睿盈 | 3,920,000 | 1.06% | **39** | 沈洁妍 | 280,000 | 0.08% |
| **19** | 桂文竹 | 3,360,000 | 0.91% | **40** | 贾灿辉 | 224,000 | 0.06% |
| **20** | 唐　兵 | 2,800,000 | 0.76% | **41** | 南京邦盛 | 67,200 | 0.02% |
| **21** | 胡　轶 | 2,665,600 | 0.72% | **合计** | | **369,600,0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非国有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沙宏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787.84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42%；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分别持有发行人2.43%和1.60%的股份，沙宏志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41.07%和42.17%的财产份额。此外，报告期内，沙宏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沙宏志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沙宏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沙宏志支配发行人不低于45%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沙宏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吴灿、沈洁妍。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灿、沈洁妍的访谈，其购买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吴灿、沈洁妍出具的承诺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吴灿、沈洁妍持有商络电子的股份均系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其与商络电子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南京邦盛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资管”）持有江苏邦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基金”）65%的股权，并担任苏州邦盛的基金管理人；苏州

邦盛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投资”）持有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资本”）100%的股权，沿海资本持有邦盛基金 35%的股权；邦盛资管、邦盛投资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均为郭小鹏、郜翀、凌明圣；郜翀分别担任邦盛资管董事长、邦盛基金的总经理，凌明圣分别担任邦盛资管总经理、邦盛基金副总经理；郭小鹏担任邦盛资管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互为一致行动人；

2、海达明德的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达睿盈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达明德、海达睿盈互为一致行动人；

3、津盛泰达的股东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系海达明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达明德 36.86%的财产份额；

4、蒋国胜担任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投资”）投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监事，金雨投资持有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100%的股权，金缘投资持有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金茂创投”）90%的股权，金茂创投系金投健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蒋国胜与金投健康互为一致行动人；

5、贾灿辉担任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沣投资”）的风控总监，源沣投资系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贾灿辉与浙富聚沣互为一致行动人；

6、周加辉系南京昌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昌络 0.62%的财产份额，周加辉与南京昌络互为一致行动人；

7、沙宏志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1.07%和 42.17%的财产份额；刘超、陶立军、吴红阳、贾奕、唐兵、苑文波、崔微、历静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南京昌络 3.12%、2.09%、1.78%、1.56%、1.31%、0.62%、0.37%、0.37%的财产份额；汪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盛络 1.89%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沙宏志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股东津盛泰达、大联大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融联创投、泰宇投资、繸子约翰、金投健康、江苏邦盛、苏州邦盛、海达明德、浙富聚沣、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南京昌络、南京盛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大联大、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南京邦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余企业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商络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商络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商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41 人，其中：27 名为自然人股东，14 名为企业股东，按照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9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络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298,667.1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7,298,667.1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商络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系由自然人沙宏志、毛展雄和徐建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2 日，徐建军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沙宏志，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毛展雄。本次转让完成后，沙宏志、毛展雄各自持有商络有限 50%股权。

2002 年 11 月 23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沙宏志、毛展雄及新股东张磊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沙宏志持有商络有限 48.5%股权、毛展雄持有商络有限 36.5%股权、张磊持有公司 15%股权。

2004 年 4 月 1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毛展雄将其持有商络有限 36.5%的股权转让给沙宏志。本次转让完成后，沙宏志持有商络有限 85%股权、张磊持有商络有限 15%股权。

2005 年 2 月 1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006 年 4 月 5 日，沙宏志将其持有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张磊。本次转让完成后，沙宏志持有商络有限 77%股权、张磊持有商络有限 23%股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沙宏志、张磊及新股东张全、周加辉、刘超、桂祖华以货币资金合计 494.01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沙宏志持有商络有限 63.6%股权、张磊持有商络有限 18.05%股权、张全持有商络有限 9.5%股权、周加辉持有商络有限 5.85%股权、刘超持有商络有限 2%股权、桂祖华持有

商络有限 1%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张磊将其持有公司 18.05%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谢丽。

2015 年 8 月 14 日，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0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向现有股东沙宏志、谢丽、桂祖华，新股东毛芳亮、唐兵、陶立军、贾奕、林修平、苑文波、汪振华、吕文全、龚本君、吴红阳、崔微、历静、黄水华定向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沙宏志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徐静。

2016 年 7 月 29 日，谢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磊。

2016 年 10 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向江苏邦盛、苏州邦盛、大联大、郭小鹏定向发行 2,785,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278.5452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桂祖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桂文竹；2016 年 11 月 14 日，桂祖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桂文竹。

2016 年 12 月 14 日，徐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俊；2016 年 12 月 20 日，徐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完颜清。

2017 年 3 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10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泰宇投资、縫子约翰、金投健康、蒋国胜增发股份 7,214,548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黄水华将其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宏志。

2017 年 5 月 23 日，张磊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丽。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浙富聚沣、海达睿盈、海达明德、南京邦盛、苏州邦盛、大联大、张璐、许婷、胡轶、朱军、曹祯增发股份 6,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6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吕文全将其持有公司 14 万股股份转让给曾瑶，将其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转让给贾灿辉。

2017 年 12 月 25 日，沙宏志将其持有公司 5.4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昌络，将其持有公司 105.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盛络；徐静将其持有公司 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昌络。

2019 年 6 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6,9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林修平将其持有公司 56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轶，将其持有公司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洁妍。

2019 年 8 月 12 日，曹祯将其持有公司 119.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灿。

2019 年 10 月 31 日，龚本君将其持有公司 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宏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及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16 年 2 月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中，毛芳亮为外部投资者，唐兵等 12 名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唐兵为发行人董事、陶立军、贾奕为发行人监事、林修平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苑文波等其余 8 人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核心员工。唐兵等 12 名员工股东承诺其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分五期解除锁定，每年解锁 20%，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无论何种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该股东需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未解锁部分的股份转让予沙宏志。

2020 年 1 月，唐兵等 8 名员工股东（其余 4 名员工股东后续已转让股份）分别与发行人及沙宏志签订了《股票认购补充协议》，对前述特殊约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若员工股东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发生在发行人向证监会递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前的，由沙宏志回购员工股东未解锁股份，或要求员工股东将未解锁股份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沙宏志指定的第三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发生在发行人向证监会递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后的，由员工股东向沙宏志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员工股东未解锁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前款约定回购价格的差额。

2、2017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南京昌络、南京盛络两个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由沙宏志将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量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并确定了股权激励的价格、人员、持股平台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后续预留部分决策的授权等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 LI JIAN、蔡立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由沙宏志将持股平台相应份额转让给 LI JIAN、蔡立君。2018 年 11 月，沙宏志将持有南京昌络 37.4%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盛络 37.83%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

给 LI JIAN、蔡立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实施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商络，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香港畅翼行；在台湾地区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台湾商络；在新加坡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加坡商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新加坡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抽查了重大合同或订单、相关发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沙宏志以外，谢丽、张全、周加辉、南京昌络、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沙宏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全、周加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兵、刘超、张华、程家茂、陈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沙汉文、姬磊、陈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张全、周加辉、唐兵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总经理 LI JIAN、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蔡立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林修平曾历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董喆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陶立军、贾奕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林修平、董喆、陶立军、贾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沙宏志持有 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 沙宏志持有 34%的股权 |
| **3** |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诚弘机械持有 100%的股权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周加辉持有南京昌络 0.6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赛德”）、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邦盛资管、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兰得电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83，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携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20）、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井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娄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常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英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爱特信、深圳商络、天津龙浩、香港商络、上海商络、苏州易易通、南京恒邦、南京哈勃八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南京畅翼行一家控股子公司，拥有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新加坡商络、台湾商络四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拥有香港畅翼行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商络

深圳商络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70832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全，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 5 栋 5 层 504、506 室，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2、上海爱特信

上海爱特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851840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住所为浦东机场镇川南奉公路 672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3、天津龙浩

天津龙浩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49123790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全，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15 室，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4、上海商络

上海商络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413944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2 幢 4 层 440 室，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

5、苏州易易通

苏州易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091793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 2 楼，营业期限为永久。

6、南京恒邦

南京恒邦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WNTBQ5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加辉，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7、南京哈勃

南京哈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XLJ9A4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超，住所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8、香港商络

香港商络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香港商络注册证书编号为 195272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董事为沙宏志、蔡立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商络的授权股本为 7,9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7,900 万港元。发行人设立香港商络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9、南京畅翼行

南京畅翼行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YERC4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宗睿，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南京畅翼行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熊文劲持股 30%。

10、香港易易通

香港易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系由苏州易易通全资设立，香港易易通注册证书编号为 2323327，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HZ3436 Unit2（S）,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邓高峰，授权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苏州易易通设立香港易易通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1、香港恒邦

香港恒邦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香港恒邦注册证书编号为 284522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周加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恒邦的授权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 万港元。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香港恒邦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

12、新加坡商络

新加坡商络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新加坡商络的公司编号为 201903536C，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048580，执行董事为沙宏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权股本为 3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美元。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新加坡商络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

14、台湾商络

台湾商络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台湾商络注册号为 85044747，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董事为刘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资本总额为 2,000 万新台币。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台湾商络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核准台湾商络从事的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销售。

15、香港畅翼行

香港畅翼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系由南京畅翼行全资设立，香港畅翼行注册证书号为 289632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周加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权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 万港元。南京畅翼行设立香港畅翼行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2017 年度，发行人向剑桥科技、中车赛德、博兰得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沙宏志将其持有苏州易易通 6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商络出租房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沙宏志、沙剑（沙宏志的姐姐）、刘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沙宏志、沙剑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刘超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易易通与沙宏志之间的资

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及其配偶徐静、董事周加辉及其配偶陈燕以及江苏商络等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了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980.6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并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6 项商标权，其中 2 项商标原系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共有，2015 年 8 月，江苏商络将上述两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易易通、南京哈勃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计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

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等向银行、供应商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了仓库、办公用房、员工宿舍，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深圳仓库的出租方已承诺若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的房屋因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等情况造成发行人无法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租赁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亦可在周边寻找其他房屋替代，且预计搬迁费用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额外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将均由沙宏志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9 楼 907-910 室、面积为 274.2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江苏商络使用。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等设

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十三次增资扩股，均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资产收购及处置的协议或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

2、南京哈勃 2018 年度、上海爱特信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龙浩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相关风险防控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质量标准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文 |
|---|---|---|---|---|---|
| **1** |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 2,816.01 | 2,816.01 | 鼓行审备[2019]20 号 | - |
| **2** |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15,450 | 15,450 |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5 号 | 宁环表复[2020]15047 |
| **3** |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 15,200 | 15,200 | 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 - |
| **合计** | | **33,466.01** | **33,466.01** | **-** |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情况

（1）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因买卖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起诉，因江苏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信”）逾期支付货款，请求江苏力信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 1,686,242.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统”）的控股股东旭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日本关联企业旭东电气株式会社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因买卖纠纷向雨花台法院起诉，因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阪田电子”）逾期支付货款，请求上海旭统及阪田电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 7,298,305.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发行人支付的律师费用 2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旭统签订《协议书》，就解决拖欠货款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欠付发行人 7,298,305.09 元，上海旭统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167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628,305.0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旭统已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 16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述案件尚未收回的货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7.39%，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电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祥”）因买卖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起诉，因发行人、深圳商络、香港商络（以下统称“被告”）未依约向其交付贴片电容等货物，请求被告共同向深圳电祥返还货款人民币 1,337,460 元（200,00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海法院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4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香港商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深圳电祥货款人民币 1,337,460 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诉人香港商络依法向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深圳电祥的诉讼请求。香港商络认为：整个交易结构并非是被上诉人所诉称的其直接向香港商络进行采购，被上诉人所支付的货款也只是代其他方支付货款的行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因此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货款是错误的，依法应当予以纠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于 2018 年对上述案件标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涉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津保税二简罚[201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天津龙浩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天津龙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天津龙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2018 年 5 月，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8]89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商络因九楼西侧应急照明灯损坏，不能立即改正，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深圳商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深圳商络已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2020 年 3 月及 4 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安区大队、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分别出具复函，确认深圳商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商络报告期内无其他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起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商络电子”，证券代码为“835125”；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42 名员工，除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6 名，均为仓库发货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34%。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陈　洁

王　晶

高　鹏

2020年6月19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077 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 条）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设立及增资情况 | 资金来源 | 每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 原因及合理性 |
|---|---|---|---|---|---|
| **1** | 1999.8 | 商络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沙宏志、毛展雄、徐建军分别以货币及非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及自有资产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 |
| **2** | 2002.11 | 商络有限增资至 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分别由沙宏志、毛展雄、 | 股东自有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张磊（沙宏志的大学同学） |

| | | | | | |
|---|---|---|---|---|---|
| | | 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62.3 万元、40.7 万元、27 万元 | | | |
| **3** | 2004.4 | 商络有限增资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沙宏志以债权出资 87.3 万元，毛展雄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以债权出资 25.7 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27 万元 | 沙宏志的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毛展雄的出资款系由沙宏志代为支付，毛展雄后续向沙宏志归还了代付资金；张磊的出资款中 1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26 万元系由沙宏志代为支付，张磊后续向沙宏志归还了代付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4** | 2005.4 | 商络有限增资至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沙宏志、张磊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 万元、18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5** | 2006.12 | 商络有限增资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沙宏志、张磊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92.4 万元、27.6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6** | 2010.2 | 商络有限增资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沙宏志、张磊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54 万元、46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7** | 2013.8 | 商络有限增资至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沙宏志、张磊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62 万元、138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 | 按注册资本出资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8** | 2013.9 | 商络有限增资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沙宏志、张磊、张全、 | 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1.235 元/股，参考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新增股东为张全、周加辉、刘超三 |

| | | | | | |
|---|---|---|---|---|---|
| | | 周加辉、刘超、桂祖华以 494.01 万元认缴，其中：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资产值定价 | 名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桂祖华（沙宏志的朋友） |
| **9** | 2015.8 | 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商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 发起人持有商络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 - | - |
| **10** | 2016.3 |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沙宏志、谢丽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 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4 元/股，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2 亿元定价 | 引入外部投资者毛芳亮（沙宏志的朋友），同时实施股权激励，激励经营层管理人员 |
| **11** | 2016.11 |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78.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邦盛、苏州邦盛、大联大、郭小鹏以货币资金 3,063.9972 万元认购 | 股东自有资金 | 11 元/股，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5.8 亿元定价 | 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 **12** | 2017.5 |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泰宇投资、繸子约翰、金投健康、蒋国胜以货币资金 11,543.2768 万元认购 | 股东自有资金 | 16 元/股，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9.6 亿元定价 | 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 **13** | 2018.1 |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富聚沣、海达睿盈、海达明德、南京邦盛、苏州邦盛、大联大以及自然人张璐、许婷、胡轶、朱军、曹祯以货币资金 11,400 万元认购 | 股东自有资金 | 19 元/股，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12.5 亿元定价 | 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 **14** | 2019.7 |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 | 发行人以资 | - | 扩大公司股本 |

| | | | | | |
|---|---|---|---|---|---|
| | | 加至 36,960 万元，发行人以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360 万元 | 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 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系向朋友、亲戚的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大）会同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万股） | 转让价格（万元） | 每股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 原因及合理性 |
|---|---|---|---|---|---|---|---|
| **1** | 2002.8 | 徐建军 | 沙宏志 | 10 | 10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与转让时点公司的净资产值相差不大 | 因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徐建军无法跟进后续资金投入，且自身又有其他职业发展规划，因此决定退出 |
| | | | 毛展雄 | 5 | 5 | | |
| **2** | 2004.5 | 毛展雄 | 沙宏志 | 131.4 | 131.4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与转让时点公司的净资产值相差不大 | 因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毛展雄无法跟进后续资金投入，且自身又有其他职业发展规划，因此决定退出 |
| **3** | 2006.4 | 沙宏志 | 张　磊 | 38.4 | 38.4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与转让时点公司的净资 | 考虑到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张磊提供资 |

| | | | | | | | |
|---|---|---|---|---|---|---|---|
| | | | | | | 产值相差不大 | 金支持，股东之间对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
| **4** | 2015.5 | 张　磊 | 谢　丽 | 324.9 | 0 | 无偿转让 | 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 |
| **5** | 2016.7 | 沙宏志 | 徐　静 | 180 | 720 | 4 元/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 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 |
| **6** | 2016.7 | 谢　丽 | 张　磊 | 40 | 160 | 4 元/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 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 |
| **7** | 2016.9 | 桂祖华 | 桂文竹 | 20 | 80 | 4 元/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 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转让 |
| **8** | 2016.11 | 桂祖华 | 桂文竹 | 40 | 40 | 按注册资本定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 |
| **9** | 2016.12 | 徐　静 | 戴　俊 | 10 | 180 | 18 元/股，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9 亿元定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 引入外部投资者 |
| | | | 完颜清 | 15 | 270 | | |
| **10** | 2017.5 | 黄水华 | 沙宏志 | 4 | 17.8366 | 4.46 元/股，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双方的约定，沙宏志以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10%的利息作价回购公司股份 | 员工离职，沙宏志回购公司股份 |
| **11** | 2017.5 | 张　磊 | 谢　丽 | 40 | 160 | 4 元/股 | 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 |
| **12** | 2017.12 | 吕文全 | 曾　瑶 | 14 | 266 | 19 元/股，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吕文全、沙宏志与曾瑶、贾灿辉的约定，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 | 员工离职，经沙宏志同意，吕文全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
| | | | 贾灿辉 | 4 | 76 | | |

| | | | | | | | |
|---|---|---|---|---|---|---|---|
| **13** | 2017.12 | 沙宏志 | 南京昌络 | 5.44 | 21.76 | 4 元/股，参照 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入股价格定价 |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 | | 南京盛络 | 105.73 | 422.92 | | |
| | | 徐　静 | 南京昌络 | 155 | 620 | | |
| **14** | 2019.6 | 林修平 | 胡　轶 | 56 | 190 | 19 元/股（复权后），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林修平、沙宏志与胡轶、沈洁妍的约定，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 | 员工离职，经沙宏志同意，林修平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
| | | | 沈洁妍 | 28 | 95 | | |
| **15** | 2019.8 | 曹　祯 | 吴　灿 | 119.28 | 404.7 | 19 元/股（复权后），按照投资成本定价 | 曹祯系外部股东，因其个人原因急需资金周转，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朋友吴灿 |
| **16** | 2019.10 | 龚本君 | 沙宏志 | 56 | 135.6 |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双方的约定，龚本君持有的未解锁股份 22.4 万股（占龚本君持股总数的 40%）系按照 5.4 元/股（复权后），即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10%的利息）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同时，龚本君自愿将其持有的已解锁股份 33.6 万股（占龚本君持股总数的 60%）按照 19 元/股（复权 | 员工离职，沙宏志回购公司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后），即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转让给沙宏志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改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声明，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受让股权（份）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原股东毛展雄退出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毛展雄、沙宏志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毛展雄、沙宏志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毛展雄与沙宏志、徐建军系大学同学，一起共同创业投资设立商络有限，在设立商络有限之初，毛展雄因看好公司的发展，认缴的出资款最多，在设立之初成为商络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未实际参与商络有限的经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由沙宏志负责。商络有限设立之后，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及业务拓展，公司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经过两轮增资后毛展雄因个人财力有限，后续无法继续向公司投入资金，且其自身还有其他职业发展规划，经与沙宏志协商后，毛展雄退出商络有限，将其持有商络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沙宏志。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沙宏志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股东资格规定；发行人股东津盛泰达、大联大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股东融联创投、泰宇投资、縱子约翰、金投健康、江苏邦盛、苏州邦盛、海达明德、浙富聚沣、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除大联大、南京昌络、南京盛络之外，其他企业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关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南京邦盛的普通合伙人邦盛资管持有江苏邦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邦盛基金 65%的股权，并担任苏州邦盛的基金管理人；邦盛资管及苏州邦盛的普通合伙人邦盛投资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均为郭小鹏、郜翀、凌明圣；郜翀分别担任邦盛资管董事长、邦盛基金的总经理，凌明圣分别担任邦盛资管总经理、邦盛基金副总经理；郭小鹏担任邦盛资管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互为一致行动人；

（2）海达明德的普通合伙人达到创投及海达睿盈的普通合伙人海达投资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达明德、海达睿盈互为一致行动人；

（3）津盛泰达的股东泰达新原系海达明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达明德 36.86%的财产份额；

（4）蒋国胜担任金雨投资投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雨投资持有金缘投资 100%的股权，金缘投资持有金茂创投 90%的股权，金茂创投系金投健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蒋国胜与金投健康互为一致行动人；

（5）贾灿辉担任源沣投资的风控总监，源沣投资系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贾灿辉与浙富聚沣互为一致行动人；

（6）周加辉系南京昌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昌络 0.62%的财产份额，周加辉与南京昌络互为一致行动人；

（7）沙宏志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2.57%和 42.37%的财产份额；刘超、陶立军、吴红阳、贾奕、唐兵、苑文波、崔微、历静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南京昌络 3.12%、2.09%、1.78%、1.56%、1.31%、0.62%、0.37%、0.37%的财产份额；汪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盛络 1.89%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自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营业收入、利润亦逐年提升，且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有启动 IPO 上市的计划，因此，较多的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有意投资入股，发行人在与外部投资者进行谈判时，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和主动权，选择能够接受不要求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投资者入股。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商络电子、商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商络电子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签署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锁定、减持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南京昌络、南京盛络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张磊、谢丽相关情况的核查

1、张磊、谢丽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张磊及谢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磊、谢丽的身份证及结婚证件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磊与谢丽系夫妻关系，该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磊，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1 年起先后担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2）谢丽，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至今担任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磊及谢丽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沙宏志与张磊共同进行相关股权投资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沙宏志、张磊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沙宏志与张磊共同投资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沙宏志与张磊共同投资企业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东情况 | 投资背景 |
|---|---|---|---|---|---|
| 发行人 | 1999 年 8 月 | 36,960 |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 | 沙宏志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江苏邦盛等 14 名企业股东 | 沙宏志与张磊系大学同学，张磊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看好电子元器件行业，故投资入股商络电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磊的配偶谢丽持有发行人股份。 |
| 上海爱特信 | 2002 年 4 月 | 100 |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 | 原系由姜剑涛、沙宏志、张磊、翁吉义、彭华、宋夏、徐建军等 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2013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爱特信 100%的股权 | 沙宏志、张磊和其他大学同学、朋友在上海地区设立该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2013 年 7 月，张磊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 江苏商络 | 2005 年 7 月 | 500 | 柴油发动机的销售 | 原系由沙宏志、张磊出资设立； | 沙宏志和张磊均看好柴油发动机的贸 |

| | | | | | |
|---|---|---|---|---|---|
| | | | | 2017 年 6 月之后，该公司股东为沙宏志、谭勇建、王慧、陈恋 | 易业务，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2015 年 6 月，张磊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谢丽；2017 年 6 月，谢丽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谭勇建、王慧、陈恋后退出。 |
| 诚弘机械 | 2008 年 11 月 | 1,400 | 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销售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为沙宏志、李翔、桂祖华、张磊、张慧捷 | 沙宏志和张磊均看好高精密结构件行业，共同投资该公司。 |

3、张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谢丽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张磊、谢丽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5 月，张磊将其持有商络有限 1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谢丽；2016 年 7 月，谢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2017 年 5 月，张磊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丽。上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夫妻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调整及税务筹划的考虑，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商络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2 条）**

（一）关于商络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络有限设立时股东向商络有限投入非货币资产的明细、购买发票、相关销售单位出具的《销售货物证明》，以及信立审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将《验资报告》附件之各股东出资实物的名称、数量、金额，与相关股东购买该等实物发票中的名称、数量、金额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商络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沙宏志、毛展雄和徐建军分别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0.8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各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系商络有限日常经营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办公软件等，其中毛展雄、徐建军合计以办公软件出资的金额占全

部出资额的比例为 59.70%。

根据商络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毛展雄、徐建军用于出资的上述办公软件不属于工业产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定义，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等）、非专利技术，符合出资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对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以设立时非货币资产作价的等额货币资金补充投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沙宏志、张磊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商络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商络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出资资产均已折旧、摊销完毕，该等出资的充实性难以判断。由于商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徐建军、毛展雄已退出公司多年，当时商络有限的股东为沙宏志、张磊二人，分别持有商络有限 90%、10%的股权。为确保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商络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沙宏志、张磊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投入与商络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等值的现金。

本所认为，商络有限当时的股东为沙宏志、张磊，二人均同意以设立时非货币资产作价的等额货币资金补充投入，沙宏志、张磊与原股东徐建军、毛展雄之间就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张磊补足相关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沙宏志、张磊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商络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徐建军、毛展雄分别于 2002 年 8 月、2004 年 5 月将股权出让后退出商络有限，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商络有限的股东一直为沙宏志和张磊。因商络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充实性难以核实，存在损害公司、无出资瑕疵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风险，沙宏

志、张磊作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愿意对公司的规范性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其当时的持股比例补充投入，其中，沙宏志以现金补充出资 35.266 万元、张磊以现金补充出资 10.534 万元。因此，虽然张磊非设立时的股东，但其自愿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沙宏志、张磊补足相关出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补足现金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商络有限股东以债权出资情况的核查

1、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1 日，商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增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沙宏志 | 87.3 | 债权出资 |
| **2** | 毛展雄 | 40 | 货币资金 |
| | | 25.7 | 债权出资 |
| **3** | 张　磊 | 27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180** | **-** |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增资及相关债权形成过程中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收据、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原始凭证及单据以及天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公司经营急需营运资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经营管理者沙宏志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其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6 日、2004 年 1 月 9 日、2004 年 2 月 2 日将货币资金 113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并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形成沙宏志对商络有限的前述债权。该等其他应付款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转作实收资本，其中 87.3 万元作为沙宏志出资、25.7 万元经沙宏志同意作为毛展雄出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沙宏志已经将形成债权的相关资金交付公司使用，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存在。

3、关于债权出资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天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经商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天永会计师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苏永会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但是，本次增资中沙宏志及毛展雄以债权 113 万元向公司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不属于当时法律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且用于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沙宏志、毛展雄本次以债权出资的方式存在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据此，虽然债权出资方式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因支持商络有限的经营、补充商络有限的流动资金而形成，借款方式为货币，沙宏志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与公司虽未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本次增资经商络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作出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并经审计机构审验，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出具《承诺函》：承诺人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目的，采取向公司借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承诺人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因承诺人提供资金形成的承诺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因债权出资问题给商络有限及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害的，承诺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东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鉴于本次增资经审计机构审验，债权形成过程清晰，商络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沙宏志、

毛展雄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存在，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沙宏志代张磊、毛展雄缴纳出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络有限于2004年4月第二次增资及相关债权形成过程中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收据、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原始凭证及单据以及天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毛展雄用于出资的债权25.7万元系沙宏志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毛展雄以货币资金出资的40万元、张磊以货币资金出资27万元中的26万元系由沙宏志代为支付出资款，毛展雄、张磊与沙宏志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与沙宏志、毛展雄、张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的资金投入，股东也愿意向公司提供相应支持。但因当时增资时毛展雄、张磊暂时短缺流动资金，因此先由沙宏志代为垫付，毛展雄、张磊已分别向沙宏志归还了其代为出资的65.7万元、26万元，沙宏志与毛展雄、张磊之间因本次增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3条）**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相关情况的核查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全体合伙人、已退出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情况如下：

（1）南京昌络的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周加辉 | 4 | 0.62% |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 **16** | 缪　婷 | 2.4 | 0.37% | 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助理 |
| **2** | 沙宏志 | 273.2 | 42.57% | 董事长 | **17** | 崔　微 | 2.4 | 0.37% | 综合产品部部长 |
| **3** | LI JIAN | 240 | 37.40% | 总经理 | **18** | 郭　磊 | 2.4 | 0.37% | 射频器件产品部部长 |
| **4** | 刘　超 | 20 | 3.12% | 董事、数字化运营中心中心长 | **19** | 历　静 | 2.4 | 0.37%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5** | 陶立军 | 13.4 | 2.09% | 市场供应中心副中心长 | **20** | 严　萍 | 2 | 0.31% | 运营中心中心长助理 |
| **6** | 吴红阳 | 11.4 | 1.78% | 营销管理部部长 | **21** | 余成彦 | 2 | 0.31% | 流程管理部部长 |
| **7** | 贾　奕 | 10 | 1.56% |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中心长 | **22** | 魏鹏飞 | 1.84 | 0.29%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8** | 顾建美 | 8.4 | 1.31% | 阻容器件产品部部长 | **23** | 徐兰华 | 1.72 | 0.27% | 销售经理 |
| **9** | 唐　兵 | 8.4 | 1.31% |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 **24** | 陈家鳞 | 1.68 | 0.26% | 产品经理 |
| **10** | 陈燕清 | 8 | 1.25% | 电感器件产品部部长 | **25** | 田丽娜 | 1.6 | 0.25% | 销售经理 |
| **11** | 肖雁雄 | 6 | 0.93% | 铝膜电容及保护器件产品部部长 | **26** | 薛　锐 | 1.24 | 0.19% | 销售经理 |
| **12** | 苑文波 | 4 | 0.62% | 网络通讯行业部部长 | **27** | 李珏泫 | 0.84 | 0.13% | 数字化运营中心中心长助理 |
| **13** | 陈　婕 | 4 | 0.62% | 监事、审计部部长 | **28** | 张伏冰 | 0.84 | 0.13% | 消费行业部部长 |

| | | | | | | | | | |
|---|---|---|---|---|---|---|---|---|---|
| **14** | 何　李 | 4 | 0.62% | 显示及笔电周边行业部部长 | **29** | 童　佳 | 0.4 | 0.06% | 营销管理中心中心长助理 |
| **15** | 汤晓松 | 2.8 | 0.44% | IT 信息部部长 | **30** | 彭　芸 | 0.4 | 0.06% | 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助理 |
| **合计** | | | | | | | **641.76** | **100%** | **-** |

（2）南京盛络的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张　君 | 8 | 1.89% | 证券事务代表 | **18** | 宗海鑫 | 1.2 | 0.28% | 产品经理 |
| **2** | 沙宏志 | 179.20 | 42.37% | 董事长 | **19** | 刘晓峰 | 1.2 | 0.28% | 新事业部FAE |
| **3** | 蔡立君 | 160 | 37.83%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 | 周玉琳 | 1.2 | 0.28%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4** | 李　广 | 20 | 4.73% | 汽车及工业控制行业部、战略客户开拓部部长 | **21** | 汪天维 | 0.96 | 0.23%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5** | 王俊海 | 12 | 2.84% | 分立器件产品部部长 | **22** | 袁　锐 | 0.8 | 0.19% | 产品经理 |
| **6** | 汪振华 | 8 | 1.89% | 分销行业部部长 | **23** | 马　元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7** | 徐　枫 | 4 | 0.95% | 产品经理 | **24** | 余咪咪 | 0.8 | 0.19% | 产品经理 |
| **8** | 王　刚 | 2.48 | 0.59% | 产品经理 | **25** | 谢海军 | 0.8 | 0.19% | 产品经理 |
| **9** | 万莉莉 | 2.4 | 0.57% | 商务部部长 | **26** | 程立远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10** | 胡　伟 | 2 | 0.47%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27** | 杜长城 | 0.8 | 0.19%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11** | 唐慎军 | 2 | 0.47%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28** | 侯　炯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12** | 张文峰 | 1.84 | 0.44%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29** | 夏　腾 | 0.8 | 0.19% | 运营推广专员 |
| **13** | 蔡兰勤 | 1.6 | 0.38% |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30** | 王军军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14** | 王　平 | 1.48 | 0.35% | 销售经理 | **31** | 高志强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15** | 缪　磊 | 1.28 | 0.30% | 产品经理 | **32** | 黄　山 | 0.8 | 0.19% | 销售经理 |
| **16** | 赵　星 | 1.28 | 0.30% | 产品经理 | **33** | 李　欣 | 0.4 | 0.09% | 综合产品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划专员 |
| **17** | 冯红平 | 1.2 | 0.28% | 产品经理 | **34** | 梁　璇 | 0.4 | 0.09% | 销售经理 |
| **合计** | | | | | | | **422.92** | **100%** | **-** |

（3）人员及持股比例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发行人对各个部门及部门内不同职位的员工均设置了股份分配比例，当发行人的年度业绩指标及各部门的业绩指标达标后，员工可获得相应的股份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的市场部、销售部、分销部、后勤部中主管级别以上员工及优秀员工；

②激励股权按分配方案分配至相关部门，再根据部门内部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分配至每一位激励对象；

③分配至部门的激励股权数量根据当年度公司及部门的考核指标及完成度进行分配：若公司年度销售额低于考核指标 80%的，取消当年度所有部门股份分配，不进行股权激励；在公司年度销售额达到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若各行业部门（包括市场部、销售部、分销部）年度销售额低于考核指标 80%的，取消该部门的股份分配；在公司、行业部门年度销售额达标的情况下，各部门获配的具体股份数量则根据公司、行业部门当年度的运营情况确定；

④部门可分配的激励股权数量确定后，该部门内部的股权激励对象按各自的考核情况将本部门可分配的激励股权分配至各激励对象。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1）南京昌络的人员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 7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转让背景 |
|---|---|---|---|---|---|---|
| 2018 年 11 月 | 沙宏志 | LI | 240 | 37.40% | 240 | 实施股权 |

| | | | | | | |
|---|---|---|---|---|---|---|
| | | JIAN | | | | 激励 |
| 2019 年 1 月 | 王利伟 | 沙宏志 | 6 | 0.93% | 6.29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6 月 | 林修平 | 沙宏志 | 4 | 0.62% | 4.29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11 月 | 龚本君 | 沙宏志 | 9.6 | 1.50% | 10.36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11 月 | 柯　望 | 沙宏志 | 2 | 0.31% | 2.20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11 月 | 高　蕾 | 沙宏志 | 2 | 0.31% | 2.20 | 员工离职 |
| 2020 年 6 月 | 李　峰 | 沙宏志 | 9.6 | 1.50% | 10.74 | 员工离职 |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南京盛络的员工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盛络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盛络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 10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转让背景** |
|---|---|---|---|---|---|---|
| 2017 年 12 月 | 李新愿 | 沙宏志 | 2.4 | 0.57% | 0 | 员工离职，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 |
| 2018 年 8 月 | 鲍　杨 | 沙宏志 | 4 | 0.95% | 4.10 | 员工离职 |
| 2018 年 8 月 | 王先刚 | 沙宏志 | 0.4 | 0.09% | 0.41 | 员工离职 |
| 2018 年 11 月 | 沙宏志 | 蔡立君 | 160 | 37.83% | 160 | 实施股权激励 |
| 2019 年 3 月 | 曾　志 | 沙宏志 | 4 | 0.95% | 4.19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6 月 | 徐献珍 | 沙宏志 | 2.4 | 0.57% | 2.55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6 月 | 闫兴旺 | 沙宏志 | 1.32 | 0.31% | 1.41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9 月 | 王艳柯 | 沙宏志 | 0.4 | 0.09% | 0.43 | 员工离职 |
| 2019 年 11 月 | 陈铭漳 | 沙宏志 | 0.84 | 0.20% | 0.91 | 员工离职 |
| 2020 年 6 月 | 谢志高 | 沙宏志 | 0.84 | 0.20% | 0.93 | 员工离职 |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损益分配方法及变更和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损益分配方法及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批准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事项。

（3）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合伙企业每年利润分配金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4）南京昌络的合伙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南京盛络的合伙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清算解散，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偿清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人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5）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存续期间内发生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等事项，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实施；其他未明确约定的变更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4、关于股份锁定及流转、退出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关于股份锁定及流转、退出的安排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南京昌络、南京盛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全体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后 3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

（3）在上述限售期内，如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但同时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的，或者如有合伙人要求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或者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与合伙人的劳动关系的，则该合伙人应自其提出财产份额转让要求之日或离职或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在上述限售期内，如有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内因违法违规而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解聘或开除，或者合伙人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则该合伙人应自其被解聘或开除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自公司上市后第四年起，合伙人每年可以按照 30%、30%、40%的比例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者退伙，若选择转让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若选择退伙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对应的股票变现，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将部分股票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税收后，作为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6）如有合伙人在上述期间内有第（3）、（4）款的情形的，未解锁部分的份额应当按照第（3）、（4）款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不能完成在中国 A 股上市发行，合

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只能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

5、关于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系发行人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合伙人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昌络、南京盛络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关于员工持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或购买财产份额的银行转账凭证、出资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各合伙人均真实、自愿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采用股权转让入股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5 日，沙宏志、徐静分别与南京昌络、

南京盛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沙宏志将其持有发行人 5.4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昌络，股份转让总价为 21.76 万元，将其持有发行人 105.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盛络，股份转让总价为 422.92 万元；徐静将其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昌络，股份转让总价为 62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发行人经过多轮融资后已有多名外部投资者，不希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稀释，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三）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与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出资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并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四）发行人建立的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合伙协议中对于财产份额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如前文“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损益分配方法及变更和终止情况”及“4、关于股份锁定及流转、退出安排”所述。

本所认为，南京昌络、南京盛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五）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1、南京昌络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万元） | 定价依据 | 转让背景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元） |
|---|---|---|---|---|---|---|

| | | | | | | |
|---|---|---|---|---|---|---|
| 2018 年 11 月 | 沙宏志 | LI JIAN | 240 | 按前一次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价格转让 | 实施股权激励 | 25,509,090.91 |
| 2019 年 1 月 | 王利伟 | 沙宏志 | 6.29 | 缴付的份额原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6 月 | 林修平 | 沙宏志 | 4.29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11 月 | 龚本君 | 沙宏志 | 10.36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11 月 | 柯　望 | 沙宏志 | 2.20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11 月 | 高　蕾 | 沙宏志 | 2.20 | | 员工离职 | - |
| 2020 年 6 月 | 李　峰 | 沙宏志 | 10.74 | | 员工离职 | - |

2、南京盛络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盛络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盛络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万元） | 定价依据 | 转让背景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元） |
|---|---|---|---|---|---|---|
| 2017 年 12 月 | 李新愿 | 沙宏志 | 0 | - | 员工离职，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 | - |
| 2018 年 8 月 | 鲍　杨 | 沙宏志 | 4.10 | 缴付的份额原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员工离职 | - |
| 2018 年 8 月 | 王先刚 | 沙宏志 | 0.41 | | 员工离职 | - |
| 2018 年 11 月 | 沙宏志 | 蔡立君 | 160 | 按前一次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价格转让 | 实施股权激励 | 17,006,060.61 |
| 2019 年 3 月 | 曾　志 | 沙宏志 | 4.19 | 缴付的份额原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6 月 | 徐献珍 | 沙宏志 | 2.55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6 月 | 闫兴旺 | 沙宏志 | 1.41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9 月 | 王艳柯 | 沙宏志 | 0.43 | | 员工离职 | - |
| 2019 年 11 月 | 陈铭漳 | 沙宏志 | 0.91 | | 员工离职 | - |
| 2020 年 6 月 | 谢志高 | 沙宏志 | 0.93 | | 员工离职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明细以及记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股份，发行人已按照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发行新股的价格（19 元/股）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982.80 万元。

2018 年 11 月，沙宏志将持有南京昌络的财产份额 24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0 万股）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JIAN，将持有南京盛络的财产份额 16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40 万股）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君。为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的公允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取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7 亿元。根据该评估价值，发行人对 LI JIAN、蔡立君受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2018 年当年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251.5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南京昌络、南京盛络财产份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转让价格符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昌络、南京盛络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与全体合伙人、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涉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2 问“（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审核问答》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
|---|---|
|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
|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程序”进行了披露 |
| 股份锁定期 |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四）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进行了披露 |

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按《审核问答》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四、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4 条）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深圳商络、上海爱特信、天津龙浩、上海商络、苏州易易通、南京恒邦、南京哈勃、香港商络八家全资子公司，南京畅翼行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新加坡商络、台湾商络四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以及香港畅翼行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商络、上海爱特信、天津龙浩、上海商络、苏州易易通、南京恒邦、南京哈勃、南京畅翼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商络、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香港畅翼行、新加坡商络、台湾商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香港、新加坡、台湾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商络

（1）基本情况

深圳商络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70832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全，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信息家电、防盗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须经行政许可的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租赁服务”，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 5 栋 5 层 504、506 室，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深圳商络原系由江苏商络、吴标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

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江苏商络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吴标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12年10月19日，吴标、江苏商络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标将其持有深圳商络45%的股权（出资额为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江苏商络将其持有深圳商络55%的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以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商络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商络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商络的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资金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商络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商络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商络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年度/2017年12月 | 2018年度/2018年12月 | 2019年度/2019年12月 | 2020年1-6月/2020年6月 |
|---|---|---|---|---|
| 资产合计 | 7,831.11 | 13,541.38 | 7,321.17 | 8,712.60 |
| 负债合计 | 7,076.97 | 9,723.26 | 3,235.51 | 4,589.81 |
| 净资产 | 754.14 | 3,818.12 | 4,085.66 | 4,122.78 |
| 营业收入 | 17,882.54 | 30,504.19 | 16,988.79 | 9,917.41 |
| 净利润 | 20.10 | 3,063.98 | 267.54 | 37.12 |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商络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商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深圳商

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5 月，深圳商络因应急照明灯损坏被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处以 5,000 元罚款。关于本次违法行为，深圳商络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安区大队、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分别出具的复函，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深圳商络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商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商络主要面向华南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上海爱特信

（1）基本情况

上海爱特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851840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辅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为浦东机场镇川南奉公路 672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爱特信原系由姜剑涛、沙宏志、张磊、翁吉义、彭华、宋夏、徐建军等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姜剑涛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沙宏志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张磊、翁吉义各出资 51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7%，徐建军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彭华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宋夏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特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各自出资额，减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姜剑涛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沙宏志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张磊、翁吉义各出资 17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7%，徐建军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彭华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宋夏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上海爱特信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2003 年 6 月 30 日，姜剑涛、沙宏志、张磊、翁吉义、徐建军、宋夏分别与发行人、彭华签订了《协议书》，姜剑涛、沙宏志、张磊、翁吉义、徐建军将其所持上海爱特信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宋夏将其所持上海爱特信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彭华。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爱特信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爱特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彭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7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彭华分别与张磊、朱民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爱特信 2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将其持有上海爱特信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民生；彭华将其持有上海爱特信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爱特信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爱特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张磊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朱民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1 月 5 日，朱民生与张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民生将其持有上海爱特信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爱特信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爱特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张磊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3 年 7 月 24 日，张磊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

上海爱特信 45%的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爱特信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爱特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爱特信的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爱特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爱特信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爱特信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1,529.02 | 882.07 | 896.74 | 1,190.21 |
| 负债合计 | 1,178.15 | 586.77 | 498.85 | 803.05 |
| 净资产 | 350.86 | 295.30 | 397.89 | 387.16 |
| 营业收入 | 15,651.53 | 16,252.37 | 6,233.09 | 1,006.51 |
| 净利润 | 179.62 | -55.57 | 102.59 | -10.73 |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爱特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上海爱特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上海爱特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爱特信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

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爱特信主要面向华东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3、天津龙浩

（1）基本情况

天津龙浩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49123790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全，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电子产品、纺织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经营，电子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15 室，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天津龙浩原系由沙宏志、谢正喜、王立征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沙宏志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谢正喜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王立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6 月 13 日，谢正喜与沈伟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正喜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伟忠。本次股权转让经天津龙浩股东会同意，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龙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沙宏志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沈伟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王立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7 月 2 日，天津龙浩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沙宏志、沈伟忠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沙宏志、沈伟忠各自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龙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沙宏志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沈伟忠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王立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增资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4 月 26 日，沈伟忠、沙宏志与刘若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伟忠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若佳，沙宏志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若佳。本次股权转让经天津龙浩股东会同意，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龙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沙宏志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沈伟忠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刘若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立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3 年 8 月 15 日，沙宏志、沈伟忠、刘若佳、王立征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沙宏志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沈伟忠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以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刘若佳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2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王立征将其持有天津龙浩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天津龙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天津龙浩股东会同意，并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龙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龙浩的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龙浩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龙浩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浩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3,653.22 | 5,877.18 | 5,403.44 | 6,600.38 |
| **负债合计** | 2,033.19 | 3,328.96 | 2,702.67 | 3,937.78 |

| | | | | |
|---|---|---|---|---|
| **净资产** | 1,620.04 | 2,548.22 | 2,700.78 | 2,662.60 |
| **营业收入** | 7,290.91 | 10,730.62 | 8,980.08 | 5,041.01 |
| **净利润** | 58.38 | 928.19 | 152.56 | -38.18 |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浩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天津龙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津龙浩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 元。关于本次违法行为，天津龙浩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天津龙浩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龙浩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浩主要面向华北、东北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上海商络

（1）基本情况

上海商络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413944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拆装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品展示，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2 幢 4 层 440 室，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商络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缴纳出资。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商络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商络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 | 4.48 | 4.10 | 4.37 |
| 负债合计 | - | 10.10 | 10.10 | 10.80 |
| 净资产 | - | -5.62 | -6.00 | -6.43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 | -5.62 | -0.38 | -0.43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商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商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商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商络拟从事供应链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商络尚未实际运营。

5、苏州易易通

（1）基本情况

苏州易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091793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宏志，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 2 楼，营业期限为永久。

（2）股权演变情况

苏州易易通原系由沙宏志、蔡志娟、沈国平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其中：沙宏志出资 2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沈国平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蔡志娟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易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易易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沙宏志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沈国平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蔡志娟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7 年 5 月 17 日，苏州易易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易易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沙宏志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沈国平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蔡志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7 年 7 月 18 日，沙宏志、蔡志娟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沙宏志将其持有苏州易易通 65%的股权（出资额为 390 万元）以 10.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蔡志娟将其持有苏州易易通 5%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0.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苏州易易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易易通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易易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沈国平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8 年 7 月 12 日，沈国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国平将其持有苏州易易通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申威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易易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244 号《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苏州易易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2.22 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本次按照 0 元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易易通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易易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苏州易易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增资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易易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易易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易易通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易易通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br>/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br>/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br>/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br>/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19.86 | 168.81 | 190.14 | 226.88 |
| 负债合计 | 113.36 | 250.99 | 465.42 | 664.91 |
| 净资产 | -93.50 | -82.18 | -275.28 | -438.03 |
| 营业收入 | 239.39 | 388.05 | 607.76 | 335.42 |
| 净利润 | -200.24 | -188.69 | -393.10 | -162.75 |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易易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苏州易易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苏州易易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易易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并通过苏州易易通运营的易易通电子元器件资源网（http://www.ezezic.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易易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进行呆滞料的在线销售。

6、南京恒邦

（1）基本情况

南京恒邦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WNTBQ5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加辉，经营范围为“通信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恒邦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恒邦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恒邦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恒邦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3,289.86 | 4,935.55 | 6,735.91 |
| 负债合计 | 884.57 | 2,047.81 | 3,366.96 |
| 净资产 | 2,405.29 | 2,887.74 | 3,368.94 |
| 营业收入 | 12,715.58 | 43,213.17 | 35,109.45 |
| 净利润 | 405.29 | 482.44 | 481.21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恒邦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南京恒邦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南京恒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恒邦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恒邦主要面向华中、华东市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南京恒邦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7、南京哈勃

（1）基本情况

南京哈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XLJ9A4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超，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哈勃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南京哈勃缴纳出资 200 万元，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哈勃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哈勃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79.79 | 346.20 | 356.07 |
| **负债合计** | 14.50 | 60.68 | 62.06 |
| **净资产** | 65.28 | 285.52 | 294.01 |
| **营业收入** | 28.30 | 450.00 | 272.40 |
| **净利润** | 15.28 | 70.24 | 8.49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哈勃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

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南京哈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南京哈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哈勃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南京哈勃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哈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该信息化平台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运营提高客户的服务效率。

8、香港商络

（1）基本情况

香港商络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香港商络注册证书编号为 195272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董事为沙宏志、蔡立君，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香港商络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1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港元。2020 年 1 月，发行人向香港商络增加投资 1,000 万美元，香港商络增发股份 7,8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商络的授权股本为 7,9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7,900 万港元。

发行人设立香港商络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商络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香港商络实缴出资 7,900 万港元。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商络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商络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br>/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br>/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br>/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br>/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21,799.92 | 33,449.33 | 41,635.87 | 53,422.47 |
| 负债合计 | 15,568.39 | 17,733.50 | 24,650.25 | 30,549.31 |
| 净资产 | 6,231.53 | 15,715.82 | 16,985.62 | 22,873.16 |
| 营业收入 | 67,506.89 | 118,830.23 | 84,869.97 | 49,976.94 |
| 净利润 | 1,917.86 | 9,484.29 | 1,269.80 | 1,312.74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商络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没有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诉讼。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商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商络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9、南京畅翼行

（1）基本情况

南京畅翼行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YERC4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宗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智能设备、家用电器、

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周边配件、耳机、语音遥控器、医疗器械的开发及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南京畅翼行系由发行人和熊文劲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熊文劲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畅翼行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全部出资 700 万元、熊文劲已缴纳出资 55 万元，根据南京畅翼行公司章程的约定，熊文劲应于 2029 年 5 月 22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畅翼行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畅翼行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676.27 | 851.65 |
| 负债合计 | 64.41 | 309.99 |
| 净资产 | 611.87 | 541.66 |
| 营业收入 | 196.90 | 102.45 |
| 净利润 | -93.13 | -85.21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畅翼行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南京畅翼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南京畅翼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畅翼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畅翼行目前主要从事 WIFI 6 代路由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部件的零售业务。

10、香港易易通

（1）基本情况

香港易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系由苏州易易通全资设立，香港易易通注册证书编号为 2323327，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HZ3436 Unit2（S），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邓高峰，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运营”，授权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

苏州易易通设立香港易易通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易易通的出资尚未实际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易易通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易易通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38.37 | 33.26 | 28.04 | 40.07 |
| 负债合计 | 43.28 | 38.55 | 11.18 | 12.14 |
| 净资产 | -4.91 | -5.29 | 16.86 | 27.93 |
| 营业收入 | 34.97 | 1.05 | 29.93 | 13.57 |
| 净利润 | -4.94 | -0.38 | 22.15 | 11.07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易易

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没有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诉讼。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易易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易易通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呆滞料销售。

11、香港恒邦

（1）基本情况

香港恒邦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香港恒邦注册证书编号为 284522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周加辉，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香港恒邦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2020 年 1 月 23 日，香港恒邦作出股东特别决议，向香港商络增发股份 499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恒邦的授权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 万港元。

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香港恒邦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恒邦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恒邦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恒邦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恒邦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447.89 | 454.83 |
| 负债合计 | 448.22 | 1.27 |
| 净资产 | -0.33 | 453.56 |
| 营业收入 | - | 1.88 |
| 净利润 | -1.23 | 6.45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恒邦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没有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诉讼。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恒邦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恒邦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12、新加坡商络

（1）基本情况

新加坡商络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新加坡商络的公司编号为 201903536C，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048580，董事为沙宏志、LI JIAN、刘超，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加坡商络的授权股本为 3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美元。

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新加坡商络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商络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商络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商络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商络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2,081.10 | 2,202.52 |
| **负债合计** | 253.13 | 471.01 |
| **净资产** | 1,827.97 | 1,731.50 |
| **营业收入** | 266.43 | 736.13 |
| **净利润** | -262.42 | -115.44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商络有效存续，其业务符合新加坡的法律规定，有权经营其业务并拥有其财产及资产，没有涉及任何法律诉讼、清盘、清算或由法院监督的债务重组安排。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商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商络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13、台湾商络

（1）基本情况

台湾商络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系由香港商络全资设立，台湾商络注册号为 85044747，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董事为刘超，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湾商络的资本总额为 2,000 万新台币。

发行人就境外再投资设立台湾商络事项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商络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商络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商络报告期各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商络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br>/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6 月<br>/2020 年 6 月 |
|---|---|---|
| 资产合计 | 465.20 | 347.92 |
| 负债合计 | - | 23.81 |
| 净资产 | 465.20 | 324.11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047 | -154.00 |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商络有效存续，于台湾地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已注册而具备进出口商资格，其经营的业务符合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清算、破产或由法院监督的重整，税务情况符合并无违反台湾地区的法律。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商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商络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14、香港畅翼行

（1）基本情况

香港畅翼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系由南京畅翼行全资设立，香港畅

翼行注册证书号为 289632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执行董事为周加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畅翼行的授权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 万港元。

南京畅翼行设立香港畅翼行事宜已经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畅翼行的出资尚未实际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畅翼行设立至今，股东尚未缴纳出资，公司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畅翼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没有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诉讼。

（4）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畅翼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畅翼行拟从事 WIFI 6 代路由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部件的海外推广、零售业务。

（二）关于已注销分公司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

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一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销，原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MA1MBHU9XX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沙宏志，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东大影壁 55 号 1 号楼 2 层 208。

2、第一分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之前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东大影壁 55 号 1 号楼 2 层，为配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在上述实际办公地设立了第一分公司。2017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将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9 楼，而第一分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已无存续必要，于 2017 年 11 月予以注销。

3、关于第一分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第一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一分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一分公司自设立起从未实际经营，未购置资产及聘用员工，注销后不存在对资产、人员进行处置或安置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明细、加征关税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查询了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港澳台地区 | 9,553.21 | 68.34% | 16,370.29 | 81.74% | 18,606.40 | 79.49% | 13,541.53 | 81.74% |
| 东南亚地区 | 2,775.65 | 19.86% | 1,767.99 | 8.83% | 3,349.47 | 14.31% | 2,371.35 | 14.31% |
| 欧洲地区 | 1,162.79 | 8.32% | 518.22 | 2.59% | 667.44 | 2.85% | 466.53 | 2.82% |
| 美国 | 305.27 | 2.18% | 622.80 | 3.11% | 706.24 | 3.02% | 98.77 | 0.60% |
| 其他地区 | 182.54 | 1.31% | 747.13 | 3.73% | 78.75 | 0.34% | 89.26 | 0.54% |
| 合计 | 13,979.46 | 100% | 20,026.42 | 100% | 23,408.30 | 100% | 16,567.44 | 100 % |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以及境外子、分公司分工情况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系部分终端生产商客户在香港、澳门、台湾以及东南亚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或 OEM 工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其销售相应产品。销售的模式及流程为发行人会根据境外客户需求预测、历史交易数据及供需影响因素等提前在香港仓库建立安全库存，库存主要来自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及发行人境内仓库调拨。当境外客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后，发行人从香港仓库直接向客户发货。

（2）境外子、分公司分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 公司 | 母公司及境外主体分工情况 |
| --- | --- |
| **发行人** |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 **香港商络** | 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 **香港易易通** | 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呆滞料销售业务 |
| **香港恒邦** | 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 **新加坡商络** | 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 **台湾商络** | 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 **香港畅翼行** | 拟从事 WIFI 6 代路由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部件的海外推广、零售业务 |
| **香港商络台湾分公司** | 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 | 地区 | 产品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中磊集团 | 东南亚地区、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597.18 | 11.43% | 1.20% |
| | 仁天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128.71 | 8.07% | 0.85% |
| | Venture 集团 | 东南亚地区、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943.18 | 6.75% | 0.71% |
| | BYD(H.K.)CO.,LIMITED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保护器件等电子元器件 | 870.09 | 6.22% | 0.65% |
| | 香港海蓝芯科技有限公司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752.02 | 5.38% | 0.56% |

| 年度 | 客户 | 地区 | 产品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合计** | | | **5,291.18** | **37.85%** | **3.97%** |
| **2019年度** | 中磊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667.39 | 8.33% | 0.81% |
| |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605.04 | 8.01% | 0.78% |
| | BYD(H.K.)CO.,LIMITED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455.22 | 7.27% | 0.70% |
| | 仁天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452.92 | 7.26% | 0.70% |
| | 金宝通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336.93 | 6.68% | 0.65% |
| | **合计** | | | **7,517.50** | **37.54%** | **3.63%** |
| **2018年度** | XIAOMI H.K. LIMITED | 港澳台地区 | 射频器件、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 | 3,899.60 | 16.66% | 1.30% |
| |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2,630.02 | 11.24% | 0.88% |
| | Venture 集团 | 东南亚地区、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375.57 | 5.88% | 0.46% |
| | WeeNet Electronics (M) Sdn Bhd | 东南亚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227.01 | 5.24% | 0.41% |
| | 金宝通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108.06 | 4.73% | 0.37% |
| | **合计** | | | **10,240.26** | **43.75%** | **3.42%** |

| 年度 | 客户 | 地区 | 产品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7年度** | 仁天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2,813.33 | 16.99% | 1.68% |
| | Venture 集团 | 东南亚地区、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532.03 | 9.25% | 0.91% |
| | 金宝通集团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521.07 | 9.18% | 0.91% |
| |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 港澳台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1,406.85 | 8.49% | 0.84% |
| | WeeNet Electronics (M) Sdn Bhd | 东南亚地区 | 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 919.53 | 5.55% | 0.55% |
| | **合计** | | | **8,192.81** | **49.45%** | **4.89%** |

注：上述客户均为各类客户合并口径下的境外销售收入（不含境内销售收入）。

4、主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区，上述地区未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贸易救济调查、加增关税等措施，因此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国家或地区中，仅与美国存在贸易摩擦。近年来，虽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国际贸易形势波动加剧，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24%、0.30%及 0.23%，其销售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地，具有庞大的电

子元器件需求，发行人主要面向国内大型电子部件制造商及电子代工企业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此类客户因实施全球化经营战略，在港澳台地区设立经营实体。为了配合客户的服务及结算需求，发行人在客户境外主要经营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交易，发行人因此会产生境外销售收入，但与港澳台地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往往不产生直接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通过境外运营主体，开拓东南亚、欧洲等市场，该等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艾睿电子、大联大、安富利等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全球分销商在中国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采取“海外研发+中国生产”模式。相对而言，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表现出个性化要求多、技术需求复杂多变、要求快速反应等特点，这些需求特点难以与全球分销商基于全球架构的业务支持体系相衔接，因此，全球分销商难以满足众多本土客户的研发配合、弹性供给、快速反应等多样化、全流程需求。

相比之下，本土分销商基于对境内电子产品制造业的深刻洞察，能更好地理解境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业务需求，在业务机构布局、人力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但是，本土分销商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资金规模小、资金成本高、产品线数量少、信息系统建设起步较晚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有赖于本土分销商通过时间和业务量的积累逐渐自我完善，也有赖于通过外部渠道如资本市场等提升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丰富产品线、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从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的经验来看，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成熟及产业链分工的持续深化，分销商集中趋势也愈发明显。国际分销商龙头如艾睿电子、大联大等均是通过优质的服务能力及持续并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进而形成并保有长期的竞争优势，预计本土分销商也将重复国际市场的发展历程。

（四）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商络，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香港畅翼行；在台湾地区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台湾商络，一家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香港商络台湾分公司；在新加坡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加坡商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商络系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61891278-000-08-19-8 的《商业登记证》，发行人就投资香港商络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19]628 号），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对香港商络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针对发行人向香港商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14030453，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易易通系苏州易易通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65621617-000-12-19-3 的《商业登记证》，苏州易易通就投资香港易易通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香港易易通尚未实缴出资，暂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苏州易易通在设立香港易易通之初未向主管发改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经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能否补办相关手续，主管发改委暂不补办，但亦未就其辖区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进行过清查处理；若香港易易通未来发生股份变动，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后，发改委将予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畅翼行系南京畅翼行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71401174-000-11-19-7 的《商业登记证》，南京畅翼行已就投资设立香港畅翼行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

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192 号），对南京畅翼行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畅翼行项目予以备案；因香港畅翼行尚未实缴出资，暂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恒邦系香港商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70880967-000-06-19-3 的《商业登记证》，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恒邦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登记的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商络系香港商络在台湾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台湾商络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登记的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分公司系香港商络在台湾设立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台湾分公司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登记的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商络系香港商络在新加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新加坡商络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登记的境外再投资备案。

（2）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香港、新加坡、台湾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商络、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香港畅翼行均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没有记录显示上述子公司以原讼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关于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之诉讼。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台湾商络、台湾分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该公司有权经营其业务并拥有其财产及资产，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清算、破产或由法院监督的重整，税务情况符合并无违反台湾地区的法律。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商络经营的业务符合新加坡的法律规定，该公司有权经营其业务并拥有其财产及资产，没有涉及任何法律诉讼、清盘、清算或由法院监督的债务重组安排，该公司的税务情况符合并无违反新加坡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产和条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2、境内外税负差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 | 年度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
| **1** | 发行人 | 2017 年 | 25% | 17%、11%、6% |
| | | 2018 年 | 25% | 17%/16%、11%/10%、6% |
| | | 2019 年 | 25% | 16%/13%、10%/9%、6%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9%、6% |
| **2** | 上海爱特信 | 2017 年 | 25% | 17% |
| | | 2018 年 | 25% | 17%/16% |
| | | 2019 年 | 20% | 16%/13% |
| | | 2020 年 1-6 月 | 20% | 13% |
| **3** | 深圳商络 | 2017 年 | 25% | 17% |
| | | 2018 年 | 25% | 17%/16% |
| | | 2019 年 | 25% | 16%/13%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 |
| **4** | 天津龙浩 | 2017 年 | 25% | 17% |
| | | 2018 年 | 25% | 17%/16% |
| | | 2019 年 | 25% | 16%/13%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 |

| | | | | |
|---|---|---|---|---|
| **5** | 苏州易易通 | 2017 年 | 25% | 17%、6% |
| | | 2018 年 | 25% | 17%/16%、6% |
| | | 2019 年 | 25% | 16%/13%、6%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6% |
| **6** | 上海商络 | 2017 年 | 25% | 3% |
| | | 2018 年 | 25% | 3% |
| | | 2019 年 | 25% | 3%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3% |
| **7** | 南京恒邦 | 2018 年 | 25% | 16% |
| | | 2019 年 | 25% | 16%/13%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 |
| **8** | 南京哈勃 | 2018 年 | 20% | 6% |
| | | 2019 年 | 25% | 6%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6% |
| **9** | 南京畅翼行 | 2019 年 | 25% | 13% |
| | | 2020 年 1-6 月 | 25% | 13% |
| **10** | 香港商络 | 2017 年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利得税税率为 8.25%/16.5%，其中，不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但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联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由香港商络享有两级制利得税率，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香港畅翼行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br>2017/2018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75%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3 万港元为上限；2018/2019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100%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2 万港元为上限。 | | |
| **11** | 香港易易通 | | | |
| **12** | 香港恒邦 | | | |
| **13** | 香港畅翼行 | | | |
| **14** | 新加坡商络 | 2019 年 | 17% | 7% |
| | | 2020 年 1-6 月 | 17% | 7% |
| **15** | 台湾商络 | 2019 年 | 20% | 5% |
| | | 2020 年 1-6 月 | 20% | 5%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香港易易通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香港、台湾、新加坡进行投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项目批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等登

记备案程序；苏州易易通设立香港易易通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导致香港易易通被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产和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存在税负差异。

## 五、关于发行人代理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5 条）

（一）关于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代理证书、报告期内代理权终止的原厂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原厂供应商，并与该等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的条件、标准、程序等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的具体条件、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厂发放代理资质时主要综合考量分销商能否在取得原厂的授权后为原厂带来销售业绩的提升，分销商作为原厂的主要销售环节之一，原厂主要关注其既往的业绩情况和潜在的客户引流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核心关注点 | 具体内容 |
| --- |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分销商的成立年限、业务规模、股东背景、分销业绩等；<br>主要考察分销商在原厂意图扩展销售的领域内是否具有竞争实力和推广能力。 |
| **财务状况** | 包括分销商最近年度的营收情况、资金充足情况和融资能力等；<br>主要考察分销商的资金周转情况、备货能力。 |
| **供应链服务能力** | 考察分销商人员规模、员工情况和分布能否支撑原厂产品持续拓展；<br>考察分销商网点分布，是否能够覆盖原厂意图重点覆盖的区域或客户群体，能否为其提供迅速响应；<br>考察分销商的仓储能力，能否提供强大的备货支持和产品 |

| | |
|---|---|
| | 供应能力；<br>考察分销商的信息系统，能否高效的进行供应链周转等。 |
| **客户资源** | 考察分销商已有客户群体是否与原厂目标覆盖群体一致，能否为原厂产品快速推广提供支持；<br>考察分销商潜在客户群体或客户拓展能力，能否与原厂形成长期的合作共赢关系，能否承接更多的代理产品等。 |
| **资源投入意愿** | 评估分销商未来对原厂产品推广可能投入的资源、人力、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 |

2、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的主要程序如下：

| 程序 | 具体工作 |
|---|---|
| **评估阶段** | 分销商、原厂均需对对方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考察其市场竞争力、产品匹配程度、目标客户匹配程度、资金情况等，对双方的业务状况形成充分认知，奠定合作的基础。 |
| **业务讨论阶段** | 在评估完成，双方对彼此的业务状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后，双方需对未来合作的模式、合作的内容、以及合作的目标等达成共识；<br>分销商一般会根据原厂的要求，制定一份业务拓展计划；<br>双方围绕拓展计划充分交流，找到可以落地且互相认可的市场开拓计划，包括短期、中期的合作目标等。 |
| **内部决策程序** | 双方决策层对达成的共识进行内部决策确认；<br>原厂的决策一般会由总经理或销售副总级别人员最终确认。 |
| **正式合作** | 原厂与分销商签订代理协议，并由原厂向分销商发放代理资格证书。 |

3、发行人获得授权、授权延期的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获得授权需要经过原厂的评估、核验，原厂在选择新代理分销商的主要考虑因素详见上文“1、发行人取得原厂代理资质的具体条件、标准”所述。发行人取得授权后需为原厂提供持续的供应链服务和新客户开拓支持，原厂也会对发行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果发行人的服务业绩无法满足原厂的考核要求，则存在授权无法延期的风险。发行人与原厂确定合作关系时，双方一般会约定评估、考核周期，原厂主要从发行人的业绩达成情况、交易客户满意度、新客户开拓数量、新产品销售情况等诸多方面进行考核。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授权降级或到期未取得授权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年度存在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原厂取消对发行人授权级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 | | 取消授权原因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626.54 | 双方业务模式差异，主动取消 |
| CAVENDISH KINETICS INC | 61.14 | 251.29 | 原厂被收购，重新整合渠道，终止合作 |

5、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理资质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厂在与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出于维护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主要分销商。原厂主要会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调整、更换分销商：

（1）业绩考核长期不达标：如果分销商连续无法实现原厂的业绩考核目标，或未能在原厂希望的开拓领域投入足够的资源，原厂将可能会重新评估双方的代理合作关系，要求分销商进行业务整改。若分销商最终无法达到原厂期望，则双方可能会选择协商结束合作关系。部分原厂会采用末位淘汰制度对分销商进行考核。

（2）重大违约行为：分销商严重违背与原厂的代理协定，如向不符合商业约定的客户或区域进行销售、价格不符合原厂指导价原则等，或严重违反原厂的管理要求，造成不利后果且无合理申诉理由，会被取消代理权。

（3）原厂并购致重新评估分销商：原厂之间进行并购重组后，主导并购原厂会对并购后的整体进行重新评估，整合代理渠道，被并购原厂的原有代理商可能被取消代理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代理资质被取消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排名前列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供应链服务能力及客户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原厂与发行人之间更倾向于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之间的合作均较为稳定，仅有少数原厂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代理资质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供应商授权其代理销售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案件登记簿以及涉诉案件的起诉状、法院裁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原厂产品代理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与代理资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供应商、客户管理制度的核查（《问询函》第 6 条）**

（一）关于“新客户报备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1、“新客户报备制度”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客户报备制度是指原厂为了防止旗下的分销商围绕同一客户过度竞争，从原厂层面进行限制的一种制度设计。具体的操作为：分销商开拓了某个重要新客户的某个项目或某类产品的需求后，须将开拓的客户信息、相关的产品信息向供货的原厂进行报备，原厂对报备信息进行登记。报备完成后，该原厂旗下的其他分销商则不能向报备客户或报备项目销售已报备的产品。

2、“合格供应商制度”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格供应商制度是指客户为了保证其原材料的品质、溯源、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等，建立的一整套对供应商的考察机制。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考察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要素：

| 要素 | 具体任务 |
| --- | --- |
| 行业经验 | 考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盈利状况、销售规模、人员规模、营业布点、行业经验、经营年限等。 |
| 代理产品竞争力 | 考察分销商在原厂的授权情况，诸如授权等级、授权产品线数量等；<br>考察分销商代理产品的价格水平和供应能力。 |

| | |
|---|---|
| **供应链服务能力** | 考察分销商整体的人员架构；<br>考察分销商为该客户配置的服务人员人数、配置的各类人员结构，是否能够从技术、供应链、品质保障等多角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br>考察分销商的仓储规模、备货能力、产品交期、交付保障等；<br>考察分销商的资金规模、提供给客户的账期情况等；<br>考察分销商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是否具备诸如 MRP、ERP、WMS 等系统，是否能够形成信息化的物料周转能力。 |
| **风险控制能力** | 考察分销商的规范操作情况、包括教育培训、仓库管理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品质管控措施、档案记录等日常操作规范。 |

合作过程中，客户会从产品交期、产品品质、产品供应价格和分销商服务评价等多个维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及后续评价，后续评价的情况决定了双方合作关系是否延续以及未来的采购份额。

3、发行人满足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在深圳、上海、苏州、天津、香港、新加坡、台湾设有子公司，在北京、青岛、西安、苏州、武汉、合肥、重庆、杭州、厦门、成都、潍坊、广州、泰国、马来西亚等电子制造集中地设有办事处或联络处，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响应和价格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目前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国巨（Yageo）、SUNLORD（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产品丰富；发行人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并配备 WMS 系统、无线扫描系统、自动贴标系统，通过 LLamsoft 供应链网络及库存优化模块，建立客户的需求模型，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合理配置三个区域仓储中心的库存，使得各个区域仓储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贴近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在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京东方、联宝科技、舜宇光电等，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客户报备制度主要系原厂为了防止旗下分销商过度竞争、鼓励开拓新客户的制度安排。在新客户报备制度下，发行人获取新客户的方式如下：

1、存量市场下获得新客户的方式

（1）扩大代理优秀产品品牌。新客户报备制度禁止同一品牌下的产品互相竞争，但无法防止分销商采用另一优秀原厂的相似产品与客户进行接触。通过扩大优秀产品的代理权，公司可以其他原厂的优秀产品和更优质的供应链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获取新客户的业务机会。

（2）参与存量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分销商可以通过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参与存量客户的新项目，为其新项目提供元器件供应及研发支持。在新项目正式落地后，分销商则自然成为客户该项目的元器件供应商。

（3）通过原厂更换原分销商。在新客户报备制度下，若重要客户的现有分销商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客户可以向原厂申请调整服务分销商，原厂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协商的方式，在自有的分销商名录单中推荐几个新的分销商供客户选择，具有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且与原厂之间保持长期稳定关系的分销商有较高的机率获取推荐机会，而与客户已有其他产品线合作且有供应商资质的分销商获得客户选择的机会较大。

2、开拓增量市场

分销商可以主动出击，将原厂的产品向目前原厂分销没有覆盖的新区域、新行业、新产品进行延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以优质的原厂产品和高效的供应链服务赢取新的客户机会。

（三）发行人增加高质量产品采购种类和数量的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合格供应商制度”下，分销商取得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便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打开了销售渠道对接下游的入口。分销商可以借此寻求与知名原厂之间的合作，寻求更多的代理资格和代理产品，打开上游原厂的销售入口，进而形成从原厂到客户均不断增长的良性循环。

由于电子产品制造对产品的交期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流程，防止单一原厂产能不足或分销商交付能力不足等不利情况，客户在设计电子产品时，对主要的元器件均会同时选择 2-3 家甚至更多品牌原厂或品牌分销商共同提供服务。相关的元器件在性能指标上基本一致，可以在保证电子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进行相互替代和充分竞争。

客户会根据产品的价格、性能、分销商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如交期、交付保证、备货能力、账期、技术服务等因素确定在几家分销商之间的采购份额分配，具有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分销商可以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他分销商会享有一定的份额，但比重则相对较低。

在上述商业模式下，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不能保证分销商的独占地位，分销商始终面临其他品牌原厂或分销商的竞争压力。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分销商需要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争取更多原厂的授权代理等，提高客户粘性，进而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共赢合作。

（四）关于客户能否主动或由原厂安排替换分销商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原厂、分销商、客户之间构建的是长期合作模式，在分销合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主动要求原厂更换分销商，原厂一般也不会同意更换分销商。客户与分销商之间的合作问题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分销商在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了如服务能力严重不符合客户预期，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品牌信誉的情况下，客户有权利直接向原厂进行投诉。

原厂在接到客户的投诉后，原厂、分销商、客户会进行三方洽谈，对服务问题进行协商，并讨论问题解决措施。如果三方就相关服务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厂有权利对分销商进行主动替换。替换分销商之前，原厂一般会给分销商一定的缓冲期，以完成库存元器件产品的清仓销售工作，之后相关客户的服务将由其他分销商接替。

（五）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以行业为中心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寻找行业龙头企业，与之构建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发行人核心客户群体。

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下游电子制造产业参与者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推动成本持续下降是其维持利润水平的重要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元器件分销商难以通过贿赂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同时，发行人核心客户群体在各环节设计竞争的采购方式也有效规避了贿赂行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客户研发、设计部门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即一般要求每个功能器件选择 2-5 个性能一致的竞争性品牌参与其中，并通过项目与分销商价格及交付能力等匹配度，确定分销商是否可以入围；客户采购部门通过招标或邀标的方式根据分销商最终报价和交付承诺决定合格供应商供货份额；客户通常每季度会对不同品牌分销商进行重新议价和综合考核，调整分销商下一季度的份额。

发行人核心客户群体均为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具备相对完善的内控程序，对相关贿赂等行为均严格监管。发行人与核心客户均签订了《廉洁协议》，对分销商的廉洁责任进行明确约定。

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制定了《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内控制度，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特别是针对商业贿赂的不当行为进行专项规定，一旦发现员工出现贿赂行为，发行人将给予严肃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邀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及相关责任承担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客户投诉处理规范》等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的统计表，并抽取部分客户向发行人索赔、发行人向供应商索赔的往来邮件、责任分析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及交易惯例，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主要由原厂负责，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客户反馈的信息告知原厂，由发行人与原厂共同至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查看，并由原厂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若因产品本身存在功能性瑕疵、质量问题，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退换货或者经济赔偿，如存在经济赔偿，则先由发行人向客户赔偿，再由原厂将相应赔付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如存在退换货，则先由客户将产品退还至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退还至原厂；若因发行人储存、运输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及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规范》等内控制度，对因质量问题发生客户投诉时的各部门响应、内部处理流程以及处理标准等事项加以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向客户赔付的金额合计为 71.10 万元，其中 47.42 万元已由原厂向发行人赔付，发行人实际承担赔付的金额为 23.68 万元，赔付金额较小，该等质量赔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均已由原厂承担，发行人就保障产品质量问题采取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七）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原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诉讼案件登记簿以及相关案件的起诉状、法院裁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厂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标的金额较大的纠纷均与货款支付有关，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其中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涉案标的金额 | 纠纷的原因 | 处理情况 |
|---|---|---|---|---|
| 发行人 | 江苏力信 | 168.62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江苏力信逾期支付货款 | 雨花台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力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58.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江苏力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支付质保金 10 万元。江苏力信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利息起算时间有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目前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
| 发行人 | 上海旭统、阪田电子 | 814.61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阪田电子、旭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统国际”）逾期支付货款 | 雨花台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旭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538.1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 |

| | | | | |
|---|---|---|---|---|
| | | | | 付发行人货款24.6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上海旭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享有对旭统国际 251.78 万元的债权，由上海旭统、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旭统、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br>发行人已保全查封被告相应金额的财产。 |
| 发行人 |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李兴龙 | 530.07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 | 发行人、香港商络与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李兴龙签订了《协议书》、《回款计划确认书》，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发行人、香港商络已撤诉。 |
| 香港商络 |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李兴龙 | 262,866.61 美元货款（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9762，换算成人民币为 183.3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 | |
| 深圳电祥 | 发行人、深圳商络、香港商络 | 被告共同向深圳电祥返还货款人民币 133.75 万元（200,000 美元） | 深圳电祥付款后，三被告未能如期交货 | 香港商络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述案件尚未收回的逾期货款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比较低，发行人已按照相应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

案件登记簿以及相关案件的起诉状、法院裁决书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了其他上市分销商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严格的客户管理体系，分销商与重要的新客户确定合作后会向原厂报备，原厂亦通过新客户报备制度对分销商进行管理，避免出现相互不正当竞争获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部分其他分销商之间会因互相调货发生交易，根据行业惯例分销商之间交易主要以现款现货为主，一般不会因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7 条）**

（一）关于引用国际电子商情和其他数据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并通过国际电子商情的官方网站（https://www.esmchina.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际电子商情网站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国际电子商情》（Electronics Supply and Manufacturing-China）是全球电子行业媒体机构 ASPENCORE 旗下媒体品牌之一，以网站和月刊的形式为中国电子行业企业管理人、采购及生产经理传递市场和产品信息及技术情报，是行业内较为权威的信息来源。ASPENCORE 系全球大型技术信息集团，旗下拥有五十多家国际专业技术信息机构，在欧洲、北美、东南亚、中日韩、台湾地区与印度拥有超过 1,000 万的工程师社群，面向全球提供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力源信息（300184.SZ）、润欣科技（300493.SZ）、韦尔股份（603501.SH）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国际电子商情》的相关披露数据。

除引用《国际电子商情》的数据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数据均系知名媒体、行业独立第三方或证券公司等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数据信息来源独立、客观，发行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引用的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行业内独立第三方或知名媒体的公开信息报道或研究报告，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关于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际电子商情》关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相关披露信息，并通过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官网、Wind 资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国领先被动元器件分销商排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际电子商情》2018 年之前未单独披露国内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排名情况，自 2018 年起将被动元器件分销商进行了排名与披露。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开披露的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国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排名情况如下：

| **2018 年度排名情况** | | **2019 年度排名情况** | |
|---|---|---|---|
| **排名** | **公司名称** | **排名** | **公司名称** |
| 1 |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和达”） | 1 | 厦门信和达 |
| 2 | 发行人 | 2 | 天河星 |
| 3 |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星”） | 3 | 发行人 |
| - | - | 4 |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荣采”） |
| - | - | 5 | 首科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科電子”） |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开披露的信息，除上述公布排名的企业外，2018 年，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贞光科技”）、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通”）、苏州荣采、首科電子的被动元器件销售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2019 年，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利维”）、贞光科技、吉利通的被动元器件销售情况在行业内处于

较为领先的地位。

2、中国领先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基本情况

（1）厦门信和达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8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分销规模**[注 1] | 约 45 亿元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注 2] | TDK（东电化）、国巨（Yageo）、Panasonic、VISHAY、KEMET、AOS、ROHM（罗姆）、Infineon、Qualcomm、TE Connectivity、奇力新（CHILISIN）、WALSIN、SAMSUNG（三星电机）、Kyocera（京瓷）等 |

注 1：分销规模为《国际电子商情》对于 2019 年被动元器件产品分销情况的估算，下同；

注 2：合作原厂情况为公司官网、Wind 资讯等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2）天河星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加工与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
| **分销规模** | 约 17 亿元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TDK（东电化）、ROHM（罗姆）、ST、基美（Kemet）、尼吉康（Nichicon）、宏发（HF）、禾伸堂（IHHEC）、SAMSUNG（三星电机）、旺诠（Ralec）、风华（Fenghua）、MARUWA、SUNLORD（顺络电子）、LITEON（光宝）、MPS、希狄微、AutoChips、SiliconMitus 等 |

（3）苏州荣采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6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 **分销规模** | 约 13 亿元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SAMSUNG（三星电机）、WISOL、Kyocera（京瓷）、WALSIN(华科)、LRC、WALTER(华德)、AVX、福建 GUOGUANG（国光电子）、Semitel（晶讯）等 |

（4）首科電子

| | |
|---|---|
| **公司名称** | 首科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9 月 20 日 |
| **分销规模** | 约 9.5 亿元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村田、敦泰科技、旺宏电子、芯凯、艾为、上海芯导、光宝、矽立、日本电波、鈺太科技等 |

（5）贞光科技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9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分销规模** | 未披露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SAMSUNG（三星电机）、Viking、Epson、奇力新（CHILISIN） |

（6）吉利通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国内商业；物资销售批发；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分销规模** | 约 6.4 亿元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国巨（Yageo）、旺诠、亿光、厚声、SUNLORD（顺络电子）、万裕、华新科等 |

（7）超利维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8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分销规模** | 未披露 |
|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 国巨（Yageo）、SAMSUNG（三星电机）、风华高科（FENGHUA）、禾伸堂（HolyStone）、天二（EVER OHMS）、翔胜（VO）、旺诠（RALEC）、亿光（EVERLIGHT）、奇力新（CHILISIN）、乐山无线电（LRC）、长电科技（JCET）、强茂（PANJIT）、君耀（Brightking）、功得（CONQUER）、久尹（JOYIN)、新洁能（Nce power）、紫光微（Unigroup Microelectronics）、泰科（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电连科技（ECT）、日精（NISSEI）、莫仕（Molex），台湾晶技（TXC）、日本电波（NDK）、泰艺（TAITEIN）、尼吉康（nichicon）、智宝（TEAPO）等 |

（三）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际电子商情》相关报道。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未公开披露相关财务、业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国巨（Yageo）、SUNLORD（顺络电子）、泰科（TE Connectivity）、乐山无线电等原厂构筑了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行业排名始终维持在前三位。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开披露的信息，2018 年发行人在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排名为行业第二名，2019 年发行人该项排名为行业第三名。

发行人从事被动元器件分销业务 20 年，在该领域已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1、授权品牌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原厂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的业务模式，自成立以来，经过多

年的合作，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原厂授权资质，先后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国巨（Yageo）、SUNLORD（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资质。上述一线原厂产品品质可靠、种类丰富，涵盖了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下游应用领域。

通过取得上述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发行人可以按照有竞争力的价格取得原厂高品质的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原厂、客户对发行人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此外，原厂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分享对发行人自身的信息获取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产生积极的效应，发行人凭借与原厂之间的合作，不断开拓视野，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持续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保障。

2、客户基础优势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发行人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各行业大客户为发行人赢得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发行人提供长期潜在的业务机会，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优势还体现在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三年以上老客户产生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且数量逐年增加，体现了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能力的认可。老客户不仅是发行人收入的稳定来源，发行人也会随着客户自身规模的扩大而实现收入增长。

发行人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对原厂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通过发行人的渠道，2,000 家客户的各种需求得以汇聚，原厂搜集、筛选客户的成本和自身的经营风险均大幅度下降，更有利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长期共赢合作。

3、供应链管理优势

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是核心优势的体现。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 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4、风险控制优势

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用户需求千变万化，对于上游原厂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都带来较大的挑战。发行人拥有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从原厂品质、物料管理、客户信用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发行人建立了新产品线评估流程，筛选优质原厂，并对物料采购渠道进行严格管控，保障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品质；通过专业人员及信息系统，对物料供求数据进行运算，从而合理配置缓冲库存，减少上下游供需波动带来的产业链风险；不断完善仓储管理系统，配备无线扫描仪、自动贴标机等设备，以减少错发、漏发等问题；发行人还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因原厂因素导致的客户品质问题，减少客户损失，降低原厂及发行人的违约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授信评估流程，有效地排除支付能力较差、信用程度不佳的客户，从源头确保发行人交易安全，并购买信用保险，预防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交易过程中持续跟踪客户风险信号，通过法律途径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回款风险。

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的坏账损失、库存折损均得到有效控制，为发行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及满意度，维系了良好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

5、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自发行人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深耕被动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近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为发行人做出正确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目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发行人总人

数比例超过 85%，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 3 年的员工约 50%，员工的高学历和稳定性是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发行人配备了 70 余人的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 及 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发行人通过搭建优质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团队等，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以服务赢得信任，从信任实现共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厂简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 AVX 官方网站（http://www.avx.com）、泰科电子官方网站（https://www.te.com.c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TE（泰科）”和“泰科电子（TE）”系同一家原厂，公司名称为 TE Connectivity Ltd，系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TEL。

AVX 系一家位于美国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1990 年，日本京瓷（KYOCERA）收购了 AVX 的控股股权，AVX 成为京瓷（KYOCERA）旗下的一个独立品牌。AVX 曾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AVX，现已退市。

（五）关于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是否具备相同原厂代理资质等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代理资质清单以及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相同原产代理资质及竞争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是否具备相同原厂的代理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与同行业公司原厂品牌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原厂供应商与该等上市公司相同的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要原厂名称 | 深圳华强 | 力源信息 | 润欣科技 | 韦尔股份 | 火炬电子 |
|---|---|---|---|---|---|

| | | | | | |
|---|---|---|---|---|---|
| **TDK（东电化）** | - | - | - | - | - |
| **SAMSUNG（三星电机）** | - | - | - | √ | - |
| **国巨（Yageo）** | - | - | - | √ | - |
| **乐山无线电** | - | - | - | - | - |
| SUNLORD（顺络电子） | - | - | - | - | - |
| **兆易创新** | √ | √ | - | - | - |
| **RF360** | - | - | - | - | - |

2、关于发行人披露“为避免同一区域内过度竞争，原厂对区域内代理资质授权数量有所控制”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分销商在原厂销售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原厂和分销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如果原厂对区域内的授权数量没有控制，虽然在短期内由于分销商的集中采购形成较好的销售局面，但长期来看，由于区域内市场需求的限制，过度鼓励竞争可能造成分销商销售渠道不畅，挤压分销商的利润空间，对原厂的品牌信誉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无法吸引具备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分销商参与合作，原厂自身的发展空间也难以扩张。为打造稳定的销售渠道，原厂会从长期利益出发，权衡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前十大原厂在中国大陆的授权数量情况如下：

| 原厂名称 | 授权分销商总数 | 发行人授权等级 | 发行人同等级授权分销商数 |
|---|---|---|---|
| **TDK（东电化）** | 27 | 一级代理商 | 27 |
| **SAMSUNG（三星电机）** | 23 | A 级代理商(优秀) | 5 |
| **乐山无线电** | 55 | 代理商 | 55 |
| **国巨（Yageo）** | 36 | A 级代理商 | 7 |
| **兆易创新** | 原厂保密 | 一级代理商 | 原厂保密 |
| **KYOCERA（京瓷）** | 原厂保密 | 一级代理商 | 原厂保密 |
| **SUNLORD（顺络电子）** | 超过 50 家 | 一级经销商 | 2 |
| **WALSIN（华科）** | 18 | A+级代理商 | 原厂保密 |
| **MARUWA（丸和）** | 原厂保密 | 一级代理商 | 原厂保密 |
| **CHILISIN（奇力新）** | 12 | 代理商 | 12 |

| | | | |
|---|---|---|---|
| **RF360** | 8 | 代理商 | 8 |
| **TA-I（大毅）** | 原厂保密 | 一级代理商<br>（策略代理） | 原厂保密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具有部分相同的代理授权，但从主要原厂整体授权情况来看，主要原厂对区域内代理资质授权数量存在一定控制。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原厂授权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一致。

**八、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核查（《问询函》第 8 条）**

（一）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合同、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剑桥科技 | 电子<br>元器件 | 983.27 | 1,405.60 | 3,945.95 | 2,030.69 |
| 中车赛德 | | - | - | - | 48.97 |
| 博兰得电子 | | - | - | - | 0.81 |
| **合计** | | **983.27** | **1,405.60** | **3,945.95** | **2,080.47**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0.74%** | **0.68%** | **1.32%** | **1.24%** |

（1）关联销售发生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剑桥科技、中车赛德、博兰得电子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时间 | 首次合作时间 |
| --- | --- | --- | --- |
| **剑桥科技** | 邦盛系基金一致行动人郭小鹏任剑桥科技董事 | 2018 年 | 2012 年 |
| **中车赛德** | 持股 5%以上股东谢丽的配偶张磊任中车赛德董事 | 2003 年 | 2012 年 |
| **博兰得电子** | 邦盛系基金一致行动人郭小鹏任博兰得电子董事 | 2018 年 | 2017 年 |

剑桥科技主要从事无线网络设备、光接入终端、电信宽带终端等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知名的通讯设备商，向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的电容、电阻、电感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剑桥科技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而其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2 年，早于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

中车赛德主要从事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业务，是中国中车（601766.SH）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的铝电解电容产品。

博兰得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电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是国内知名的电源生产商，向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的片式陶瓷电容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博兰得电子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而其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7 年，早于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

（2）关联销售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有授权品牌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代理品牌数量超过 60 个，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品类被动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 项目 | 交易必要性说明 |
| --- | --- |
| **剑桥科技** | 国内上市公司（603083.SH），主要从事无线网络设备、光接入终端、电信宽带终端等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华为、Nokia、Actiontcc Electronicsjnc 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竞争力，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 |
| **中车赛德** | 国内上市公司中国中车（601766.SH）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中车赛德对于机车牵引使用的物料号为 B43584-A****-M000 的铝电解电容有少量需求，发行人拥有 EPCOS 品牌代理权，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 |
| **博兰得电子** | 南京市 2019 年瞪羚企业，设计并生产具备高效率、高可靠性、 |

| | |
|---|---|
| | 超长寿命、高功率密度等特性的高端电力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博兰得电子对于电源生产所需的陶瓷电容有少量需求，发行人拥有国巨（Yageo）品牌代理权，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 |

（3）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并与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的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分立器件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基于市场行情定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物料号）分别有 354 个、355 个、371 个及 288 个，其中与非关联客户、第三方零售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A、2020 年 1-6 月交易价格对比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1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QNC | 剑桥科技 | 32.85 | -1.39% | 122.45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QNC |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33.30 | | |
| 2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剑桥科技 | 21.16 | -1.69% | 112.47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21.52 | | |
| 3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RNC | 剑桥科技 | 39.01 | 1.34% | 101.84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RNC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 38.49 | | |
| 4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MQQNNNE | 剑桥科技 | 51.63 | 2.66% | 40.61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MQQNNNE |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26 | | |
| 5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剑桥科技 | 154.33 | -4.98% | 39.11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01 | | |
| 6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O5NNNC | 剑桥科技 | 4.09 | -0.28% | 32.21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O5NNNC | 深圳市顺茂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10 | | |
| 7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OQNNNE | 剑桥科技 | 39.67 | 1.03% | 31.66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OQNNNE | 福建致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9.26 | | |
| 8 | 晶体器件 LRC | L****0EDT2AG | 剑桥科技 | 385.48 | 22.02% | 24.21 |
| | 晶体器件 LRC | L****0EDT2AG |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技”） | 300.60 | | |
| | 由于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该物料产品的数量（628 千件）远低于向海信科技销售的数量（2,112 千件），因此剑桥科技销售单价较高（超过 20%） | | | | | |
| 9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CHNNNE | 剑桥科技 | 82.75 | 8.90% | 23.39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CHNNNE |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39 | | |
| 10 | 电感 CHILISIN | LVS505020-***M-N | 剑桥科技 | 178.96 | -22.63% | 20.01 |
| | 电感 CHILISIN | LVS505020-***M-N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 | 219.47 | |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 | | 技”） | | | |
| | 由于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该物料产品的数量（82 千件）远高于向光迅科技销售的数量（3 千件），因此剑桥科技销售单价较低（超过-20%） | | | | | |

B、2019 年度交易价格对比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1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RNC | 剑桥科技 | 35.89 | -1.53% | 97.06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RNC |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电子”） | 36.44 | | |
| 2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剑桥科技 | 16.74 | -1.12% | 87.09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联宝电子 | 16.92 | | |
| 3 | 电感 CHILISIN | MHCI06030-***M-R8 | 剑桥科技 | 409.16 | 2.00% | 70.04 |
| | 电感 CHILISIN | MHCI06030-***M-R8 |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 400.97 | | |
| 4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MQQNNNE | 剑桥科技 | 44.64 | 0.82% | 58.28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MQQNNNE | 联宝电子 | 44.27 | | |
| 5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剑桥科技 | 167.89 | -0.61% | 53.09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68.92 | |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6 | 射频器件 TDK-F1 | TFSC06054125-****C1X | 剑桥科技 | 509.65 | 7.81% | 52.49 |
| | 射频器件 TDK-F1 | TFSC06054125-****A1X | 万特集团 | 472.74 | | |
| 7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QQNNNE | 剑桥科技 | 85.10 | 13.27% | 48.81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QQNNNE |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WD) | 73.81 | | |
| 8 | 晶体器件 LRC | L****0EDT2AG | 剑桥科技 | 382.40 | 15.78% | 47.18 |
| | 晶体器件 LRC | L****0EDT2AG | 海信科技 | 322.07 | | |
| 9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QNC | 剑桥科技 | 21.87 | -1.41% | 40.00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QNC | 鸿通有限公司 | 22.18 | | |
| 10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AHNNNE | 剑桥科技 | 109.08 | 6.40% | 39.99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AHNNNE | 福建致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 | | |

C、2018 年度交易价格对比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1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剑桥科技 | 35.00 | -5.02% | 1,085.53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电子”） | 36.76 | |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2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P5NNNC | 剑桥科技 | 37.41 | -8.37% | 153.77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P5NNNC |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科技”） | 40.54 | | |
| 3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剑桥科技 | 95.76 | -29.80% | 150.66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OHNNNE | Venture 集团 | 124.30 | | |
| | 由于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该物料产品的数量（15,732 千件）远高于向 Venture 集团销售的数量（40 千件），因此剑桥科技销售单价较低（超过-20%） | | | | | |
| 4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PHNNNE | 剑桥科技 | 337.62 | -7.33% | 142.17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31****KPHNNNE | 共进电子 | 362.38 | | |
| 5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NNC | 剑桥科技 | 20.01 | -55.15% | 139.78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NNC | 金宝通集团 | 31.05 | | |
| | 由于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该物料产品的数量（69,857 千件）远高于向金宝通集团销售的数量（130 千件），因此剑桥科技销售单价较低（超过-20%） | | | | | |
| 6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AYNNNE | 剑桥科技 | 70.04 | -4.61% | 132.03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AYNNNE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28 | | |
| 7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MQ5NRNC | 剑桥科技 | 30.00 | -15.70% | 127.05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MQ5NRNC | 硕诺科技 | 34.71 | | |
| 8 | 陶瓷电容 | CL05****KQ5 | 剑桥科技 | 32.64 | 4.87% | 115.78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 SAMSUNG-C | NQNC | | | |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05****KQ5NQNC | SMITH & ASSOCIATES FAR EAST LIMITED | 31.05 | | |
| **9**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OQNNNE | 剑桥科技 | 50.01 | 0.02% | 94.00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21****KOQNNNE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 |
| **10** | 陶瓷电容 TDK-C1 | C3225X7R2****KT5L0U | 剑桥科技 | 593.93 | 0.86% | 82.97 |
| | 陶瓷电容 TDK-C1 | C3225X7R2****KT5L0U |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 588.80 | | |

D、2017 年度交易价格对比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1**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剑桥科技 | 17.42 | 1.54% | 278.54 |
| | 陶瓷电容 SAMSUNG-C | CL10****MQ8NNNC |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7.15 | | |
| **2**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0603MRX5R5BB*** | 剑桥科技 | 17.21 | -3.32% | 135.26 |
|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0603MRX5R5BB*** | 深圳市创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 17.78 | | |
| **3** | 射频器件 TDK-F1 | TFSC06054125-****C1X | 剑桥科技 | 520.00 | -0.59% | 97.24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 射频器件 TDK-F1 | TFSC06053925-****B2X | 无锡市万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523.08 | | |
| 4 | 电感 CHILISIN | LVS505040-***M-N | 剑桥科技 | 162.28 | -5.34% | 94.74 |
| | 电感 CHILISIN | LVS505040-***M-N |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 170.94 | | |
| 5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1206KKX5R7BB*** | 剑桥科技 | 125.13 | 0.63% | 75.80 |
|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1206KKX5R7BB*** |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4.34 | | |
| 6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0805MKX5R5BB***(TAPING=2K) | 剑桥科技 | 43.22 | -16.90% | 63.54 |
|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0805MKX5R5BB*** |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 | 50.52 | | |
| 7 | 晶体器件 LRC | L****1LT1G | 剑桥科技 | 141.03 | 19.62% | 62.40 |
| | 晶体器件 LRC | L****1LT1G | 海信科技 | 113.36 | | |
| 8 | 电容 YAGEO-C | CC1210KKX7R0BB*** | 剑桥科技 | 343.56 | 2.98% | 55.52 |
| | 电容 YAGEO-C | CC1210KKX7R0BB***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33.33 | | |
| 9 | 射频器件 TDK-F1 | DPX205950DT-****A1 | 剑桥科技 | 335.08 | -7.86% | 54.89 |
| | 射频器件 TDK-F1 | DPX205950DT-****A1 | 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361.42 | | |
| 10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1206JKNPO9BN*** | 剑桥科技 | 186.41 | -34.23% | 51.45 |
| | 陶瓷电容 YAGEO-C | CC1206JKNPO9BN*** | Findchips 网站 | 250.22 | | |

| 序号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剑桥科技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 发行人仅向剑桥科技销售该物料，无独立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选取 Findchips 网站相同物料、相似销售规模价格数据进行比对，由于 Findchips 网站数据为零售端价格，因此，其价格高于剑桥科技价格，具有合理性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差异总体较小。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剑桥科技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中车赛德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并与发行人向中车赛德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车赛德销售产品与非关联客户对比如下：

| 年度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中车赛德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2017 年度** | EPCOS（铝电解电容） | B43584-A****-M000 | 中车赛德 | 269,664 | 13.79% | 48.97 |
| | EPCOS（铝电解电容） | B43458-K****-M000 | 合肥建恒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32,479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中车赛德销售了物料号为 B43584-A****-M000 的产品，无其他同类型产品销售情形。发行人向中车赛德销售的铝电解电容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相似容值铝电解电容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车赛德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向博兰得电子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并与发行人向博兰得电子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向博兰得电子销售产品与主要非关联客户对比如下：

| 年度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客户 |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件） | 差异率 | 向博兰得电子销售实现收入（万元） |
|---|---|---|---|---|---|---|
| **2017年度** | YAGEO-C（片式陶瓷电容） | CC0805KKX7R8BB*** | 博兰得电子 | 68.38 | 3.48% | 0.47 |
| | | CC0805KKX7R8BB***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 |
| | YAGEO-C（片式陶瓷电容） | CC1206KKX7R9BB*** | 博兰得电子 | 188.03 | 3.63% | 0.34 |
| | | CC1206KKX7R9BB*** | 镇江强凌节能光源有限公司 | 181.2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兰得电子销售的片式陶瓷电容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博兰得电子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销售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剑桥科技一直有业务往来，剑桥科技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中车赛德、博兰得电子未再有业务往来，但中车赛德信用状况良好，如有采购需求，发行人将与其继续开展合作；博兰得电子亦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德贝斯特采购电子元器件合计 0.2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未向德贝斯特采购商品；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赛微”）采购电子元器件合计 46.03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额的比例为 0.04%。该等关联采购规模较小，占采购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1）关联采购发生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德贝斯特、东莞赛微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时间 | 首次合作时间 |
|---|---|---|---|
| 德贝斯特 | 原系持股 5%以上股东谢丽控制的企业，谢丽于 2017 年 6 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 2010 年 | 2011 年 |
| 东莞赛微 | 发行人的监事姬磊担任董事 | 2017 年 | 2020 年 |

德贝斯特主要从事 lambda 电源模块的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品牌包括 TDK、YAMAICHI 等，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德贝斯特采购 lambda 电源模块。

东莞赛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东莞赛微采购电池保护芯片等产品。

（2）关联采购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分销服务，积极响应客户产品需求，提供各种类型、规格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有 lambda 电源模块的采购需求，由于发行人并非 TDK 品牌 lambda 电源模块的代理商，发行人则向代理商德贝斯特采购电源模块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东莞赛微系国内半导体行业的知名企业，产品线包括电池电量计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电池保护芯片、BMS 前端采集芯片以及 USB 充电控制芯片，下游市场涵盖移动通信、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电池储能设备等诸多领域，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

（3）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并与发行人向德贝斯特、东莞赛微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贝斯特、东莞赛微采购产品与主要非关联供应商对比如下：

| 年度 | 交易内容 | 物料号 | 供应商 | 采购单价 | 差异率 |
|---|---|---|---|---|---|

| | | | | （元/千件） | |
|---|---|---|---|---|---|
| **2017 年度** | TDK-LAMBDA 电源模块 | SWS****-5/CO2 | 德贝斯特 | 231,630 | 1.45% |
| | | SWS****-48 | 无锡东电化兰达电子有限公司 | 235,000 | |
| **2020 年 1-6 月** | 电池保护芯片 | CW****AAAP | 东莞赛微 | 273.85 | -22.69% |
| | | | “爱采购”网站 | 336.00 | |
| | “爱采购”网站价格为零售端价格，发行人向东莞赛微采购为原厂采购价格，价格低于零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 | | | |
| **2020 年 1-6 月** | 电源管理组件 | CW****ALAM | 东莞赛微 | 540.82 | - |
| | | CW****ALCM | 东莞赛微 | 540.82 | |
| | | CW****ALAM | 北京逻捷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540.82 | |
| **2020 年 1-6 月** | IC 器件 | CW****ALBS | 东莞赛微 | 1,094.64 | -25.25% |
| | | | 分销至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平均价格 | 1,371.05 | |
| | 无第三方相同、相似产品采购价格，发行人向东莞赛微采购后对外分销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差异为 25.25%，处于合理水平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7 年向德贝斯特采购了少量物料号为 SWS****-5/CO2 的产品，无其他同类型产品采购情形，发行人向德贝斯特采购的电源模块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相似等级电源模块产品采购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东莞赛微采购的芯片类产品，与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均价、市场零售价格以及发行人对外分销的价格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德贝斯特、与东莞赛微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采购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德贝斯特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发行人将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向东莞赛微采购所需电子元器件。

（二）关于报告期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德贝斯特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贝斯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谢丽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电源模块市场景气度较高，2010 年，谢丽与刘红兰、柯亚萍共同投资设立了德贝斯特，从事 lambda 电源模块的代理销售业务。2014 年至 2017 年，德贝斯特电源模块代理业务持续亏损，谢丽选择退出，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持有德贝斯特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马树珍。德贝斯特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注销、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原任职情况 | 备注 |
|---|---|---|---|---|---|---|
| 沙宏志 | 实际控制人 | 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24.50% | 董事 |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 |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38.82% | 总经理 |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 谢　丽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德贝斯特 | 无实际业务 | 60.00% | - |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
| 张　磊 |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配偶 | 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24.50% | 董事 |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 | 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销售 | 10.00% | - | 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程家茂 | 独立董事 | 上海英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40.00% | - |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转让 |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股权转让原因 |
|---|---|---|
| 1 | 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未及时申报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2 |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未及时申报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 3 | 德贝斯特 | 业务持续亏损于 2017 年 6 月对外转让，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股权转让原因 |
| --- | --- | --- |
| | | 并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
| 4 | 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未及时申报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5 | 上海英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程家茂与刘进平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协议》，程家茂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系代刘进平持有；2016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程家茂按照刘进平的指示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均有其背景和原因，注销及交易行为真实，且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关联企业中，德贝斯特仅在报告期初与发行人发生过少量交易以外，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简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江苏商络 | 沙宏志持有 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诚弘机械 | 沙宏志持有 34%的股权 |
| **3** | 南通诚弘 | 诚弘机械持有 100%的股权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抽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销售合同及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商络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销售；诚弘机械、南通诚弘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分属的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主要采购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亦不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

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9条）

（一）发行人租赁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人福骏通运输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仓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期 | 年租金（元） |
|---|---|---|---|---|---|
| **1** | 新恒辉物业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骏星工业园B区C栋七楼 | 3,400 | 2019.5.26-2022.4.14 | 958,800 |
| **2** | 伍建雄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61号C栋厂房301 | 230 | 2020.5.16起 | 66,24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伍建雄出租给发行人的厂房系自新恒辉物业处租赁取得，新恒辉物业已确认同意伍建雄将上述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新恒辉物业、伍建雄承租的上述厂房均属于福骏通运输所有。2020年7月，福骏通运输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了解租赁房屋相关情况的复函》，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确认如下：

1、骏星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均属于福骏通运输所有。根据福骏通运输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物业发展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情况。但因该地块历史沿革复杂，福骏通运输取得该地块时即无土地使用权证，且福骏通运输自建房屋后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状况系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程序尚不明确，福骏通运输将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后与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积极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骏星工业园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福骏通运输与相关村集体组织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作为工业园区承租户不会因房屋建筑手续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

3、福骏通运输目前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对骏星工业园地块未来三年的拆迁计划文件，福骏通运输出租给承租户的土地、房屋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福骏通运输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系福骏通运输取得该等地块时的历史遗留问题，因目前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程序尚不明确，福骏通运输将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后与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积极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无法续租的应对措施及搬迁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深圳仓库前次搬迁相关费用明细、发行人询价周边其他房屋、搬迁费用的相关询价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与新恒辉物业、伍建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以及新恒辉物业、伍建雄出具的情况说明，合同期间相关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情况造成发行人无法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不会直接产生收入，相关房屋占发行人拥有及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8%。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上述仓库，发行人可在周边寻找其他仓库替代，参照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搬迁至该仓库时产生的费用及搬迁所用时间，预计重新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下：

| | |
|---|---|
| **租赁周边其他仓库每年增加的租金** | 根据新租赁仓库的房屋状况及面积，预计每年增加租金 20 万元至 45 万元 |
| **新仓库装修费用** | 根据新租赁仓库的场地状况及设施需求，预计装修费用为 30 万元至 50 万元 |
| **库存产品搬迁物流费用** | 根据新租赁仓库的距离，预计物流费用为 3 万元至 5 万元 |
| **合计** | 预计当年搬迁产生或增加的费用为 53 万元至 100 万元 |
| **搬迁所需时间** | 2-3 天 |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因未取得合法房地产权证，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根据租赁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合同有效期内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情况造成发行人无法使用的，出租方将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即使发生搬迁，发行人已制定了应对措施，搬迁所需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商号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0 条）**

（一）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商号近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江苏商络曾经拥有的代理资质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沙宏志、张磊于 2005 年 7 月出资设立江苏商络，因该公司与发行人属于沙宏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设立之初该公司除了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销售外，还进行少量被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沙宏志考虑到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能够统一管理和对外统一宣传，江苏商络设立时亦使用“商络”商号注册登记。后因江苏商络销售柴油发动机的业务发展较好，同时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 2015 年 3 月起，江苏商络不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但因为江苏商络已经经营十五年，为了该公司持续发展，江苏商络的名称延用至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商号近似存在合理性，其各自从事的业务不同，互不影响各自独立经营。

（二）发行人的英文商号与顺络电子相同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及顺络电子使用“sunlord”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顺络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顺络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沙宏志于 1999 年 8 月设立商络有限之初，因考虑到公司的合作伙伴比如 TDK 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则起用英文“sunlord”作为公司英文商号，但根据工商登记

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必须以中文商号注册登记，而“sunlord”音译为“商络”，亦有“商道纵横，通络天下”之意，发行人则选用“商络”作为中文商号登记注册。因此，发行人设立之初先有“sunlord”英文商号，其后选定“商络”作为中文商号。而顺络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晚于发行人设立的时间，其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选择了与中文商号“顺络”发音相近似的英文单词“sunlord”作为其英文商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顺络电子使用“sunlord”商号有其各自原因和背景，具备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与顺络电子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顺络电子签订的购销协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顺络电子持有的相关商标，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顺络电子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授权范围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要以“商络”中文商号与境内客户进行沟通、宣传、交易，且发行人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均是贴牌原厂的商标标识，发行人的 Sunlord 标识不会使用在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上，不会导致客户对发行人、顺络电子产生混淆；发行人及顺络电子各自注册的英文商标亦不相同，发行人注册的商标为 SunLord 、 SUNLORD ，即以英文加图标的形式注册，且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35 类，而顺络电子注册的商标为 Sunlord ，且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9、16、17、42 类，因此，两个公司各自使用的商标不会引起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者误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英文商号或商标与顺络电子发生纠纷或者诉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顺络电子英文商号相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或申请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除两项原系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共有，江苏商络已将该等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条）**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为沙宏志、周加辉、张全、刘超、唐兵；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修平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林修平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华、程家茂、蔡立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蔡立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董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华、程家茂、陈蓓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沙宏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3 日至今，LI JIAN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周加辉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3 日至今，唐兵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18 日，周加辉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蔡立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 28 日，周加辉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蔡立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林修平担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不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变动后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的《职位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变动前后的岗位职责如下：

| 姓名 | 变动前职位 | 变动前岗位职责 | 变动后职位 | 变动后岗位职责 | 变动原因 | 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沙宏志 | 董事长 | 参与公司的战 | 董事长 | 主持公司重 | 公司聘请职业经 | 是 |

| | | | | | | |
|---|---|---|---|---|---|---|
| | 兼总经理 | 略目标规划的制定，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 | | 要会议，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制定战略规划 | 理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中具体事务，沙宏志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把控方面 | |
| **周加辉**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政策、组织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等；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 负责公司内部运营流程的规划和管理 | 公司聘请职业经理人后，周加辉负责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 | 是 |
| **蔡立君** | 独立董事 |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政策、组织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等；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 公司聘请的职业经理人 | 是 |
| **LI JIAN** | 无 | - | 总经理 |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中具体事务 | 公司聘请的职业经理人 | 是 |
| **陈　蓓** | 无 | - | 独立董事 |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 是 |
| **董　喆** | 独立董事 |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 无 | - |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 否 |
| **林修平** | 董事、人力行政总监 | 行使董事职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 无 | - | 2019 年 1 月底，林修平向公司提出辞职 | 否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所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喆为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林修平原为董事、人力行政总监，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沙宏志、周加辉仅是职位发生了变动，仍在发行人处

任职，发行人新任的两名高级管理人员 LI JIAN、蔡立君均是发行人聘请的职业经理人，承担了沙宏志、周加辉原任职务的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更有利于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促使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司法裁判文书，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于供应商、客户管理制度的核查（七）发行人与客户、原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情况的核查”已披露的发行人涉及案件标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诉讼所涉尚未收回的逾期货款金额占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务部部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相关的起诉状、上诉状、裁判文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发行人 | 江苏力信 | 发行人请求江苏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8.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雨花台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力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58.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江苏力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支付质保金 10 万元。江苏力信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利息起算时间有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目前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
| 发行人 | 上海旭统、阪田电子 | 发行人请求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阪田电子、旭统国际支付货款 814.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雨花台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旭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538.1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24.6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上海旭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享有对旭统国际 251.78 万元的债权，由上海旭统、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旭统、 |

| | | | |
|---|---|---|---|
| | | | 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发行人已保全查封被告相应金额的财产。 |
| 深圳电祥 | 发行人、深圳商络、香港商络 | 被告共同向深圳电祥返还货款人民币 133.75 万元（200,000 美元） | 香港商络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

（三）发行人与上海旭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旭统就解决拖欠货款问题签订的《协议书》、深圳商络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雨花台法院起诉，请求上海旭统及阪田电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 729.8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发行人支付的律师费用 2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旭统签订《协议书》，就解决拖欠货款问题达成协议，双方确认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欠付发行人 729.83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上海旭统应分期向发行人付清全部欠款。《协议书》签订后，上海旭统向发行人支付了 167 万元，但未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期限支付后续货款。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了香港商络对旭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 251.78 万元（逾期货款 356,127.18 美元，按汇率 1：7.07 折算人民币为 251.78 万元），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通知了债务人。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雨花台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依据发行人提交的各方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书》证据内容约定，上海旭统应对旭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欠付债务承担连带支付担保责任，扣除上海旭统已支付的 167 万元，加上发行人受让的债权，发行人申请将本案诉讼请求中的货款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814.61 万元。雨花台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5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

判决内容详见上文表格中所述。

（四）关于发行人仓库管理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运营中心中心长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南京、深圳等地区的仓库，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物料存储管理规范》、《物料储存期限管理规范》、《仓储作业指导书》及配套工作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南京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单、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因物料损失向发行人支付的赔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仓库存储物料，对物料的保管有防潮、防静电的要求，发行人因此制定了《物料存储管理规范》、《物料储存期限管理规范》等制度，对仓库存储环境的管控、静电防护的具体措施、湿敏元件识别的标准及烘烤条件等均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便于仓库工作人员有效执行；为了防范仓库在安全、防盗及其他因外部原因导致的物料损毁，发行人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并先后向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太平保险南京分公司购买了财产险，南京和深圳仓库内的办公用品及存货若发生损毁，除免责事由外均由保险公司赔付。本所认为，发行人仓库用房在安全、防火、防水、防盗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加以防范，避免发行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原承租的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99 号福田电子商务 A2 栋 5 楼的仓库，因该栋建筑缝隙，当天雨水倒灌进仓库内，导致货物存放区电子物料因被雨水淋湿受潮后报废。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向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申请理赔，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全额赔付 10,368.25 元，并已支付完毕。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物品损毁灭失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承租的仓库已实行有效管理，在安全、防火、防水、防盗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五）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相关核查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商络所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制定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商络报告期内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8]89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商络因九楼西侧应急照明灯损坏，不能立即改正，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仓库工作人员未及时对仓库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所致。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按期缴纳了罚款，及时更换了应急照明灯，对仓库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完善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重点部位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轮值制度，加强对仓库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2018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因此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批发业”（行业代码：F5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天运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易易通新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易易通原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期，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向其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 B2-20150234），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5,716,379.86 元、2,992,413,102.02 元、2,068,148,344.78 元、1,331,680,529.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9%、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新增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3，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的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上述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2,922.75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总销售金额的 2.19%，主要销售内容为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中兴通讯的年度报告、中兴通讯及其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及其上述子公司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兴通讯及其上述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或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企业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南京昌络发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南京昌络有限合伙人李峰与沙宏志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李峰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南京昌络合伙协议的约定，李峰将其持有南京昌络 1.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 9.6 万元）以 10.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宏志。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南京昌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各合伙人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南京盛络发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南京盛络有限合伙人谢志高与沙宏志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谢志高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南京盛络合伙协议的约定，谢志高将其持有南京盛络 0.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 0.84 万元）以 0.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宏志。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南京昌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各合伙人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江苏邦盛发生变动情况

1、江苏邦盛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2020 年 6 月，江苏邦盛的普通合伙人沿海资本的合伙人发生变更，邦盛投资不再持有沿海资本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沿海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润”） | 707.2 | 35.36% |
| **2**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705.2 | 35.26% |
| **3**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3.8 | 14.69% |
| **4**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3.8 | 14.69%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邦盛聚润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邦盛聚润的合伙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

2、江苏邦盛的有限合伙人情况

2020 年 7 月，江苏邦盛有限合伙人吴洁、徐林喜、胡兴文、林金锡、杨会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沣”）。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江苏邦盛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邦盛基金 | 335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邦盛聚沣 | 8,000 | 24.49% | 有限合伙人 |
| **3** | 江苏高投集团 | 7,330 | 22.44% | |
| **4** | 丰润贸易 | 3,000 | 9.18% | |
| **5** | 南京创投中心 | 3,000 | 9.18% | |
| **6** | 邦盛聚泽 | 3,000 | 9.18% | |
| **7** | 金财投资 | 3,000 | 9.18% | |
| **8** | 东旭投资 | 2,000 | 6.13% | |
| **9** | 鑫南集团 | 2,000 | 6.13% | |

| | | | | |
|---|---|---|---|---|
| **10** | 高和投资 | 1,000 | 3.06% | |
| **合计** | | **32,665** | **100%** | **--**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江苏邦盛新增合伙人邦盛聚沣的各级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邦盛聚沣的合伙人为吴洁、徐林喜、胡兴文、林金锡、杨会及邦盛资管。

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份额的变更不影响江苏邦盛的企业性质，江苏邦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为非国有股。

## 十六、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中发生变动的情况为：自 2020 年 7 月起，陈蓓不再担任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苏桥生物（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桥生物”）的首席财务官，苏桥生物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商络、南京畅翼行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香港商络实缴出资 7,900 万港元；熊文劲向南京畅翼行缴纳出资款 35 万元，南京畅翼行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55 万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合同、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金额为 983.2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剑桥科技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合同、销售明细、抽查了采购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东莞赛微采购电子元器件的金额为 46.03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额的比例为 0.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东莞赛微采购的芯片类产品，与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均价、市场零售价格以及发行人对外分销的价格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江苏商络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租金收入为 13.59 万元。

本所律师通过我爱我家官网（https://www.5i5j.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出租价格与周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相差不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02211110005） | 沙宏志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6,000 | 2020.6.16-2021.6.15 | 连带保证责任 |
| **2** | 《保证协议》EWCN/2020/DG0029 | 沙宏志 |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800万美元 | 2020.5.28-2021.11.26 | 连带保证责任 |
| **3** | 《最高额保证协议》ZB530219016801 | 沙宏志、徐静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5,000 | 2020.1.3-2020.11.5 | 连带保证责任 |
| **4**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年保字第210826535-1号 | 沙宏志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10,000 | 2019.9.24-2020.9.23 | 连带保证责任 |
| **5**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年保字第210826535-2号 | 徐静 | | 10,000 | 2019.9.24-2020.9.23 | 连带保证责任 |
| **6**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年保字第210826535-3号 | 江苏商络 | | 10,000 | 2019.9.24-2020.9.23 | 连带保证责任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7205190220045 | 沙宏志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 2,000 | 2019.10.22-2020.10.21 | 连带保证责任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7205190220044 | 江苏商络 | | 2,000 | 2019.10.22-2020.10.21 | 连带保证责任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72051910220042 | 沙宏志 | | 2,900 | 2019.10.22-2020.10.21 | 连带保证责任 |
| **10** |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72051910220043 | 江苏商络 | | 2,900 | 2019.10.22-2020.10.21 | 连带保证责任 |
| **11** | 《最高额保证合同》0585102-001 | 江苏商络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5,000 | 2019.11.20-2020.11.19 | 连带保证责任 |
| **12** | 《最高额保证合同》0585102-002 | 沙宏志 | | 5,000 | 2019.11.20-2020.11.19 | 连带保证责任 |
| **13** | 《保证合同》C200228GR3205890 | 沙宏志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60 | 2020.2.25-2021.2.24 | 连带保证责任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恒邦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恒邦以出让方式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1 宗，权证号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6547 号，该地块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地秀路以东，使用权面积为 34,133.25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70 年 7 月 26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认为，南京恒邦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5,664,815.45 元、累计折旧为 3,619,337.68 元、 账面价值为 2,045,477.7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期 | 年租金（元） | 是否有产权证 |
|---|---|---|---|---|---|---|
| 发行人 | 陆云芳 | 苏州市通达路 1599 号 15 幢 1102 室 | 76.86 | 2020.6.27 -2021.6.26 | 36,000 | 是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租赁房屋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租金等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期 | 年租金（元） | 是否有产权证 |
|---|---|---|---|---|---|---|---|
| **1** | 发行人 |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路 6 号 3-5 楼 | 10,500 | 2017.8.1 -2022.7.31 | 2017.8.1 -2018.7.31 租金为 2,520,000 元（不含税）；每年递增 5% | 是 |
| **2** | | 苗新志、王艳波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香山美墅 11 幢 302 室 | 111.36 | 2020.8.8 -2021.8.7 | 60,000 | 是 |
| **3** | | 张　末 |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4 号 1 栋 6 层 D 号 | 103.64 | 2020.8.22 -2021.8.21 | 37,080 | 是 |
| **4** | 深圳商络 | 张国中 | 深圳市南山区雅仕荔景苑 A 座 | 96.82 | 2020.8.1 -2023.6.30 | 102,000 | 是 |

| | | | | | | | |
|---|---|---|---|---|---|---|---|
| | | | 12A | | | | |
| **5** | | 赵胜民 | 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华庭 1 栋 11K | 122.43 | 2020.7.25 -2021.7.24 | 114,000 | 是 |

##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年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以及部分合同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以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动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与 RF360 Hong Kong Limited（RF360 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经销商协议》），该协议续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银行授信合同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协议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02002211110005 | 6,000 | 2020.6.16 -2021.6.15 | 正在履行 |
| **2** |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EWCN/2020/CN0029 | 800 万美元 | 2020.5.28 -2021.11.26 |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

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690,831.19 元，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1,654.05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职务发生变动的情况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蓓于 2020 年 7 月自复星医疗离职，现任苏桥生物的首席财务官。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
| **1** | 发行人 | 25% | 13%、9%、6% |
| **2** | 上海爱特信 | 20% | 13% |
| **3** | 深圳商络 | 25% | 13% |
| **4** | 天津龙浩 | 25% | 13% |
| **5** | 苏州易易通 | 25% | 13%、6% |
| **6** | 上海商络 | 25% | 3% |
| **7** | 南京恒邦 | 25% | 13% |
| **8** | 南京哈勃 | 25% | 6% |
| **9** | 南京畅翼行 | 25% | 13% |
| **10** | 香港商络 | 2020 年 1-6 月香港商络利得税税率为 8.25%/16.5%，其中，不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香港畅翼行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 | |
| **11** | 香港易易通 | | |
| **12** | 香港恒邦 | | |
| **13** | 香港畅翼行 | | |
| **14** | 新加坡商络 | 17% | 7% |
| **15** | 台湾商络 | 20% | 5%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13,734,842.47 元，主要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

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发放时间 | 补助（奖励）依据 | 发文部门 |
|---|---|---|---|---|---|
| **1** | 发行人 | 1,000,000 | 2020.1 | 《市发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服务业相关认定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19]607 号）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发行人 | 9,790,000 | 2020.4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鼓委发[2020]37 号）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
| **3** | 发行人 | 120,000 | 2020.4 |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外贸增长扶持奖励金的请示》（鼓府办文（2020）111 号） |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4** | 发行人 | 35,569.21 | 2020.5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公司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 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 | 发行人 | 193,905.85 | 2020.5 | | |
| **6** | 发行人 | 2,000,000 | 2020.5 | 《关于认定南京市 2019 年度首批市级总部企业的通知》（宁总部[2019]1 号） | 南京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系会议 |
| **7** | 发行人 | 85,337.39 | 2020.4 |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 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8** | 深圳商络 | 301,393.55 | 2020.3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 **9** | 南京恒邦 | 20,000 | 2020.1 |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纳税成长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中共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10** | 新加坡商络 | 175,197.55 | 2020.5 | 《雇佣补贴计划》 |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

| | | | | | |
|---|---|---|---|---|---|
| **11** | 深圳商络等 | 13,438.92 | - | 其他零星补贴 |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实施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恒邦已取得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6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62 名员工，除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 公司 | 员工人数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 | 333 | 已缴人数 | 329 | 329 | 328 | 328 | 329 | 325 |
| | | 未缴人数 | 4 | 4 | 5 | 5 | 4 | 8 |
| 深圳商络 | 38 | 已缴人数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爱特信 | 7 | 已缴人数 | 7 | 7 | 7 | 7 | 7 | 7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天津龙浩 | 11 | 已缴人数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苏州易易通 | 22 | 已缴人数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南京恒邦 | 7 | 已缴人数 | 7 | 7 | 7 | 7 | 7 | 7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南京哈勃 | 24 | 已缴人数 | 24 | 24 | 24 | 24 | 24 | 24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南京畅翼行 | 4 | 已缴人数 | 4 | 4 | 4 | 4 | 4 | 4 |
| | | 未缴人数 | 0 | 0 | 0 | 0 | 0 | 0 |
| 香港商络 | 3 | 香港商络委托劳务公司为 3 名在香港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 | | | | | |
| 台湾商络 | 10 | 台湾商络为 10 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 | | | | | | |
| 新加坡商络 | 7 | 新加坡商络委托劳务公司为 7 名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工作的员工在当地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 | | | | | | |

注：上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中包含已经离职的 4 名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未缴项目 | 未缴原因 | 未缴人数 |
|---|---|---|
| 社会保险 | 因员工新入职等原因，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 2 |

| | | |
|---|---|---|
| |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 2 |
| | 员工因工致残（交通事故），退出工作岗位，无需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 1 |
| **住房公积金** | 因员工新入职等原因，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中 | 2 |
| |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 2 |
| | 外籍、台籍员工，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 2 |
| | 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 2 |

（二）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4 名，均为仓库发货员。

2、关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南京恒立信新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9 月起，南京恒立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南京恒立信原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其颁发了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童　楠

王　晶

2020 年 8 月 27 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495 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人与部分其他分销商之间因互相调货发生交易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供应商授权其代理销售的相关文件、主要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互相调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原厂是否知悉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的调货交易，对调货交易是否有相关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最终面向的是电子设备等消费领域，具有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供应链响应要求较高的特性。授权分销商通常的交易方式为基于不同物料的生产周期、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行情等信息向原厂采购备货，原厂根据客户、授权分销商提交的预测信息、采购订单等安排生产计划及供货计划。但是面对客户临时性的需求，由于原厂排期等实际情况，授权分销商有时难以及时从原厂获取物料，需要通过市场调货方式寻找物料来源，以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此外，对于客户的部分物料采购需求，授权分销商可能未取得全部代理资质，而客户亦不愿意就少量物料需求寻求新的合格供应商，则由现有授权分销商通过调货方式采购。因此，调货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是分销商为完善其采购结构的一种方式，也是行业惯例，是整个电子元

器件行业生态链的必要补充，原厂作为行业参与者，知悉且未禁止该交易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原厂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原厂对授权代理的销售区域、产品品类有限制性要求，一般对销售给其他分销商无相关的限制性要求。另外，由于调货交易无法为原厂提供大量稳定的采购需求，原厂一般不会提供相应的资源及服务支持，调货交易涉及的产品价格偏高、数量偏少、供货稳定性差，因此，调货交易不会作为常规的供应链手段，原厂一般不会干涉正常的调货交易。

（二）关于向其他分销商销售是否需要得到原厂的允许，是否违背与原厂的代理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反协议导致失去代理资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分销商与原厂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分销商采购原厂的产品后有权在授权的区域范围内自行选择客户，发行人与原厂的代理协议中未对向分销商销售的情形有禁止性约定。因此，发行人向其他分销商销售的行为不违背其与原厂的代理协议，不存在因违反协议失去代理资质的情形。

（三）关于调货中的其他分销商是否履行原厂的“新客户报备制度”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客户报备制度”系原厂为保持渠道的稳定运作，防止分销商围绕同一客户过度竞争的一种制度设计，仅针对具有其代理资质的授权分销商。授权分销商为了保护自身对客户的独占优势，通常会主动向原厂报备，从而避免其他分销商以同一原厂的同一产品进行营销。

调货中的分销商未取得原厂的代理资质，因此无法在原厂进行新客户报备，从而获得相关排他权利或获得原厂的资源及服务保障，且其在成本、供货稳定性等方面无法提供保障，“新客户报备制度”所涉及的大客户一般也不会选择不具有代理资质的分销商成为其合作伙伴。

新客户报备制度针对的客户主要为有实际生产经营及稳定需求的电子产品制造商，由于分销商的调货需求通常为临时性、波动较大，因此，原厂一般不接受客户为分销商的报备。

（四）关于调货是否实质形成对分销商的分销，规避原厂对分销商的代理

资质管理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分销商代理资质系原厂为管理其销售渠道设计的一种制度，授权分销商为原厂的重要销售渠道。原厂通过向授权分销商提供各项支持，鼓励授权分销商更多关注对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开发，从而为其带来大量稳定的采购需求。授权分销商若将主要精力专注于调货给其他分销商，则很难从原厂获得持续支持，这将导致该授权分销商失去竞争优势。因此，调货交易虽然实质上形成对分销商再次分销的可能性，但授权分销商不会主动将其他分销商作为主要客户资源进行开发，而是将重心放在开拓更多优质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上，这与原厂鼓励分销商开发终端客户的目的相一致。

综上所述，授权分销商不会故意规避原厂对分销商代理资质的管理要求，调货行为未损害原厂的核心利益。

（五）关于原厂、发行人和其他分销商之间是否因调货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案件登记簿以及涉诉案件的起诉状、法院裁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调货行为与原厂、其他分销商之间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关于原厂、分销商和客户关系的核查（《问询函》第 2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新客户报备清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和其他分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厂报备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原厂中，TDK（东电化）、YAGEO（国巨）、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顺络电子采用报备制度，

RF360 和 Sumsung（三星电机）未采用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厂报备的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向原厂报备的客户销售额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TDK（东电化）** | | | | |
| 歌尔股份 | 2,385.67 | 5,634.10 | 2,298.34 | 1,279.50 |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26.61 | 1,873.19 | 941.71 | - |
| 中磊集团 | 723.90 | 1,394.04 | 908.34 | 960.18 |
| 联宝科技 | 563.70 | 921.83 | 616.12 | 403.00 |
| 华域汽车 | 530.25 | 2,760.94 | 2,838.03 | - |
| 海信集团 | 503.08 | 698.90 | 619.57 | 1,076.88 |
| 京东方 | 432.40 | 833.39 | - | - |
|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5.83 | 349.15 | - | - |
| 纮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19.02 | 439.03 | - | - |
| 小米集团 | 258.37 | - | 7,100.11 | 6,533.19 |
| 德赛集团 | 246.10 | - | 1,504.40 | - |
|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 240.45 | 570.99 | - | - |
| 旭东集团 | - | 1,286.50 | 2,679.10 | 2,471.89 |
| 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58.35 | - | - |
| 电驱动体系 | - | - | 608.57 | - |
|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43.33 | 812.25 |
|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16.78 | 1,663.98 |
|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1,034.32 |
| **YAGEO（国巨）** | | | | |
| 京东方 | 7,879.04 | 8,856.49 | 45,662.26 | 11,244.97 |
| 德赛集团 | 487.06 | 548.94 | 646.71 | 323.61 |
| 海信集团 | 388.47 | 452.17 | 1,827.54 | 642.64 |

| | | | | |
|---|---|---|---|---|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3.30 | - | - | - |
| 华域汽车 | - | 727.78 | 1,067.35 | - |
| 易德龙集团 | - | 101.04 | 265.43 | - |
| 旭东集团 | - | - | - | 168.09 |
| 宝龙达集团 | - | - | - | 163.04 |
| **乐山无线电** | | | | |
| 京东方 | 6,773.93 | 7,315.49 | 6,301.26 | 2,407.77 |
| 联宝科技 | 974.17 | 1,261.77 | 931.67 | 539.00 |
| 歌尔股份 | 305.18 | 1,169.31 | 411.70 | - |
| 德赛集团 | 271.24 | 203.58 | 240.65 | - |
| 西门子集团 | 165.37 | - | - | - |
|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 138.00 | - | - | - |
| 剑桥科技 | 115.46 | 217.96 | 365.57 | 333.16 |
| 海信集团 | 109.84 | 155.52 | 217.56 | 176.24 |
|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 102.81 | - | - |
| 中磊集团 | - | - | 101.81 | 102.99 |
| **顺络电子** | | | | |
| 京东方 | 2,814.70 | 3,875.87 | 4,184.84 | 2,440.27 |
| 熊猫集团 | 239.28 | 471.39 | 491.33 | 170.52 |
|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 108.41 | 35.67 | 46.26 | 46.79 |
|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17.56 | 447.28 |
| 智高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353.56 |
| **兆易创新** | | | | |
| 京东方 | 3,914.20 | 6,087.15 | 4,545.52 | 2,068.10 |

（二）须报备的新客户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自身品牌的市场地位、竞争力、市场份额、行业分布、代理商数量等因素，不同原厂对须报备的客户标准、条件和程序有不同的规则，如授权分销商与客户是否已经达成交易意向、预计交易规模等。授权分销商为了获取原厂更优惠的价格、更稳定的供货保障及服务支持，会主动

进行大客户及有潜力的新客户的报备。

授权分销商进行新客户报备时，通常需要根据原厂要求提供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必要信息，原厂根据自身的考核标准、其他授权分销商是否已经备案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分销商进行新客户备案。通常新客户备案后，原厂会设置一段排他期，供授权分销商进行新客户导入，若授权分销商在此期间能够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额，达到原厂的要求，则授权分销商将成功报备新客户。

原厂通常不会主动将报备情况通告其他分销商，但在其他分销商进行报备时，会告知该客户已被其他分销商报备成功，拒绝其他分销商的报备要求。

（三）原厂直接向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原厂生产排期、货款周转、售后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原厂生产、研发体系与客户的采购体系之间难以有效契合，原厂主要将客户交由授权分销商进行开拓管理，构成了直接销售和授权分销商代理销售并行的行业现状。原厂直接销售客户一般考虑技术因素和市场因素两个方面：技术因素是指客户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前沿的高度，原厂为了保持自身的领先地位，需要与客户紧密对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与行业趋势及技术发展相互融合，因此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市场因素是指客户具备稳定且数量较大的产品需求，能够契合原厂连续大规模生产要求。否则，如果客户需求品类繁多、数量较小，则无法发挥原厂大规模生产的优势，生产成本会急剧攀升。因此，多数原厂为专注研发、生产工作，加强比较优势，将市场销售活动主要交给授权分销商开展。

直接销售模式下，原厂必须契合客户的采购体系。由于电子制造客户具备采购品类繁多、采购数量波动较大、采购需求响应要求高、账期要求高等一系列特点，难以与原厂大规模生产的工业模式进行匹配，因此，除苹果、华为等少数客户，原厂倾向于由分销商进行业务拓展。

原厂一般不会与分销商竞争客户，主要原因系市场已经形成了原厂直销和分销商分销的双重格局，且分销商面对的客户数量远多于原厂。如果原厂与分

销商竞争客户，对原厂自身的销售渠道建设将产生负面影响，使得分销商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其他原厂的产品销售中。

（四）客户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客户的交易对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规模、采购能力和支付能力。行业大中型客户支付能力和采购能力相对较好，更多由原厂或授权分销商提供较优的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和供应链服务；需求不稳定、支付能力参差不齐的中小微企业，由各类分销商提供简单的产品销售。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9/563626.html）发布的《2017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目前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1%的超大规模客户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44%；占总体99%以上的其余制造商客户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56%。但上述分析报告未对授权分销商和其他分销商采购占比情况进行区分。

**三、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核查（《问询函》第3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品质管理部部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关于质量问题签订的相关赔偿协议、电子往来邮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存在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赔付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如下：

| 年份 | 客户 | 产品品类 | 发行人赔付金额（万元） | 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
|---|---|---|---|---|
| 2017 |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精密”） | Yageo（国巨）电阻 | 14.30 | 原厂提供的电阻品质不良 |
| 2017 |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嘉”） | TDK（东电化）电容 | 2.29 | 原厂提供的电容高压不良 |

| | | | | |
|---|---|---|---|---|
| 2017 | 华通精密 | TA-I（大毅）精密电阻 | 1.70 | 原厂提供的电阻阻值异常 |
| 2020 | 深圳航嘉 | 凯励电容 | 3.20 | 发行人未按客户要求提供无卤物料 |
| 2017至2020 |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等赔付金额1万元以下的客户 | EPCOS（爱普科斯）电阻、Samsung（三星电机）电容 | 2.18 | 发行人提供的物料短装、客户提供的物料焊接不良等原因 |
| **合计** | | | **23.68**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质量问题发生后，对于原厂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及时向原厂反馈，原厂针对相关问题亦积极整改和完善产品品质，并向客户承担产品赔偿责任，发行人为了维系各方关系，且赔偿金额不太高的情况下，也会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者交付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并就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进行赔偿。鉴于发行人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涉及的品牌种类不同，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具有偶发性，发生频次较低，且发行人赔付金额较低；原厂、发行人已对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有效整改。本所认为，造成上述质量问题的原因已消除，对发行人的后期销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4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旭统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级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旭统于2020年9月7日通过雨花台法院向南京中级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原判决第三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发行人对旭统国际的债权251.78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发行人对阪田电子的债权24.68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3）撤销原判决第六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律师代理费2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经南京中级法院受理。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磊的简历，并与沙宏志、张磊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磊与沙宏志系大学同学，长期从事贸易、股权投资业务，曾先后任职于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沙宏志创立商络有限后，公司经营需要持续性资金投入，沙宏志认为张磊有实力提供资金支持，且张磊看好电子元器件行业，因此，双方决定以股权方式合作。2002 年 11 月，张磊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入股商络有限。2004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的资金投入，张磊及其他股东也愿意向公司提供相应支持。但因张磊当时调配资金需要时间，公司又急需营运资金，沙宏志先行代张磊垫付增资款具有合理性。

张磊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以货币资金方式陆续向公司增资及补足出资共计约 430 万元、其本人直接或者通过沙宏志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80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张磊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

## 六、关于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6 条）

本所律师与张磊、谢丽夫妇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张磊、谢丽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张磊与谢丽之间的股权（份）转让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张磊长期从事贸易、股权投资业务，因涉及到股东开会、签署文件等程序性事务比较繁琐，2015 年初，张磊与其配偶谢丽对投资的企业进行梳理，决定将张磊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企业的股权陆续转让给谢丽，由谢丽负责与被投资企业对接。因此，2015 年 5 月，张磊将其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谢丽，因系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无交易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给其能够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等近亲属的，若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交易对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

（二）2016 年 7 月股份转让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出台之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涉及的税收政策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但具体的实施细则无相关规定。谢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于 2016 年 3 月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 40 万股股份。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谢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发行人股票转让给张磊后，张磊再进行转让时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2016 年 7 月，谢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磊。本次股份转让按照谢丽于 2016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4 元/股定价，未产生转让所得，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

（三）2017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年初，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张磊考虑到其日常工作繁忙，无法及时、高效配合发行人的上市工作，而谢丽主要负责与其夫妻二人所投企业的对接，为了能高效配合发行人的上市工作，张磊又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转回给谢丽，张磊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张磊原始投资成本 4 元/股定价，未产生转让所得，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磊与谢丽之间的上述股权（份）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或者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定价，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上述股权（份）转让系个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且张磊、谢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股权（份）转让及股东发生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影响；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5 月，张磊与谢丽之间将同样数量的发行人股份以相同价格两次进行相互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童　楠　　王　晶

2020 年 10 月 5 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00 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人与原厂、客户关系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情况的核查（《落实函》第 1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部分物料的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与原厂召开会议的会议文件，并通过发行人 ERP、LLamasoft、BI 等软件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原厂、客户关系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所需要具备的相关具体能力要求以及发行人具备相关核心竞争能力的具体体现

1、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所需要具备的相关具体能力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预测客户需求是指在获取一定数量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基于专业经验以及使用合适的预测方法，做出尽可能全面、准确的信息分析，进而以分析的结论指导生产及运营实践的行动。因此，准确预测的能力主要取决于信息搜集能力及信息分析能力，发行人亦是从这两个角度着手，不

断提升需求预测能力，从而更加准确的进行备货安排。发行人具备的相关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信息搜集能力

①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是预测客户需求最直接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客户自身的产品销售预测、物料需求及计划预测、发行人在客户端的供货份额等。由于大客户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发行人对客户信息搜集主要集中在对大客户信息的动态掌握方面，销售人员需要在公司信息系统定期（通常按月）填报客户情报信息。发行人通过设立办事处、派驻专职的销售团队或销售人员定期且高频的拜访，对大客户的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及时更新，同时，发行人安排 FAE（现场应用工程师）在大客户驻点，为大客户的产品开发提供咨询、服务，掌握大客户未来产品发展动向和采购方向。

②原厂信息

原厂信息是调整需求预测的重要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原厂的产能、生产稼动率、库存、订单及其变化情况等信息。通过对原厂供应信息的掌握，判断物料的紧缺情况及客户反馈信息的准确性。发行人的产品经理定期且高频拜访原厂，辅之日常电话及邮件沟通，和原厂保持密切联系，获取信息并及时更新。

③其他综合信息

发行人庞大的客户群体还包括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及分销商。由于小微企业及分销商客户对行业供需变动反应更加灵敏，因此，该部分客户的销售数据，如销售价格、数量的变化通常也反映出物料的市场供需波动情况，为发行人做出需求预测提供辅助。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人员每月对相关价格及数量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偶发性波动还是具备趋势性特征。此外，发行人还会结合宏观经济因素、行业热点等情况，调整公司重点发展行业及拟缩减行业，并据此调整物料的需求预测及备货情况。

（2）信息分析能力

①先进的信息系统支持

信息系统是发行人处理庞大基础信息数据的重要工具，发行人购置并开发了供信息记录整合、分析和展示的 ERP、LLamasoft、BI 等软件系统。其中，LLamasoft 为领先的供应链设计、规划和优化软件，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建模、优化，并模拟其供应链运作，从而大幅度降低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成本，LLamasoft 为发行人的主要预测工具。发行人通过 LLamasoft 的 DG（Data guru，数据清洗系统）和 DMG（Demand guru，需求预测系统）两大模块进行预测，DG 系统的功能为提取客户及物料的历史交易数据，对历史交易数据进行清洗，排除异常值，如呆滞料处理数据、促销数据、阈值等；DMG 系统的功能包括①负责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建模，分析物料历史的需求连续性、波动性特征，确认物料的可预测性；②分析物料历史的季节性和趋势性特征；③添加外部影响因素，如行业市场变化、终端市场变化；④通过经典算法（如移动平均、指数平滑及时间序列算法等）、机器学习算法（如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神经网络算法等）及混合算法（结合经典算法及机器学习算法）等不同算法，输出最优结果，给出单颗物料未来可能的采购数量、库存水位的建议。LLamasoft 物料预测界面如下图所示：

**LLamasoft 物料预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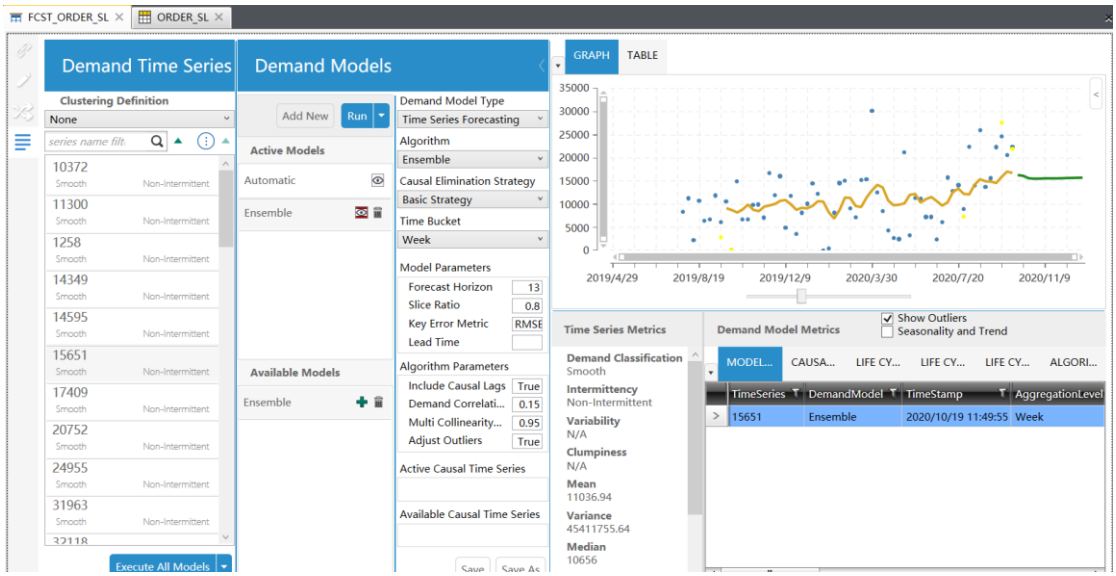


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信息系统作为工具对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后，仍需要专业人员基于丰

富的行业经验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作出决策。发行人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配备了专业的需求预测团队。管理人员对重要的原始信息及系统结果进行判断，并对异常情况分析原因，从而作出更加合理、准确的决策。

③完善的预测分析流程

发行人通过市场部门、销售部门和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搜集及分析流程，具体包括：针对大客户，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需要定期（通常为每月）搜集或更新大客户信息并在信息系统填报客户情报及采购建议，计划部门的需求预测管理团队根据 LLamasoft 软件输出的结果、采购人员根据原厂信息判断客户情报的准确性，得出相对准确的大客户需求预测；针对数量庞大的中小微客户，由于其需求变动较为频繁，客户自身预测信息准确度较低，且出于成本考虑，发行人主要通过历史交易数据、市场及行业信息及大客户和原厂信息从物料角度进行需求预测，计划部门每月基于 LLamasoft 软件对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且通用的物料进行需求预测；根据大客户及物料滚动预测结果形成未来的需求计划。发行人 ERP 系统依据需求计划及库存、在途采购订单等信息，通过 MRP 功能输出采购建议，并结合原厂信息进行采购备货。发行人预测分析流程的持续实施及更新完善保证了发行人预测能力的不断提升。

2、体现发行人相关核心竞争能力的具体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陶瓷电容价格呈现大幅度波动，发行人通过提前判断市场情况主动进行调整。以下以发行人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产品 CL05A****Q5NNNC 为例，对其 2017 年 3 月-2019 年 6 月的市场波动情况、发行人搜集信息情况、分析信息情况进行说明。CL05A****Q5NNNC 系原厂三星电机生产的贴片电容，系通用物料，广泛用于通信网络、消费电子等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CL05A****Q5NNNC | 666.59 | 913.37 | 2,628.37 | 1,339.25 |

CL05A****Q5NNNC 在 2017 年 3 月-2019 年 6 月的采购、库存及销售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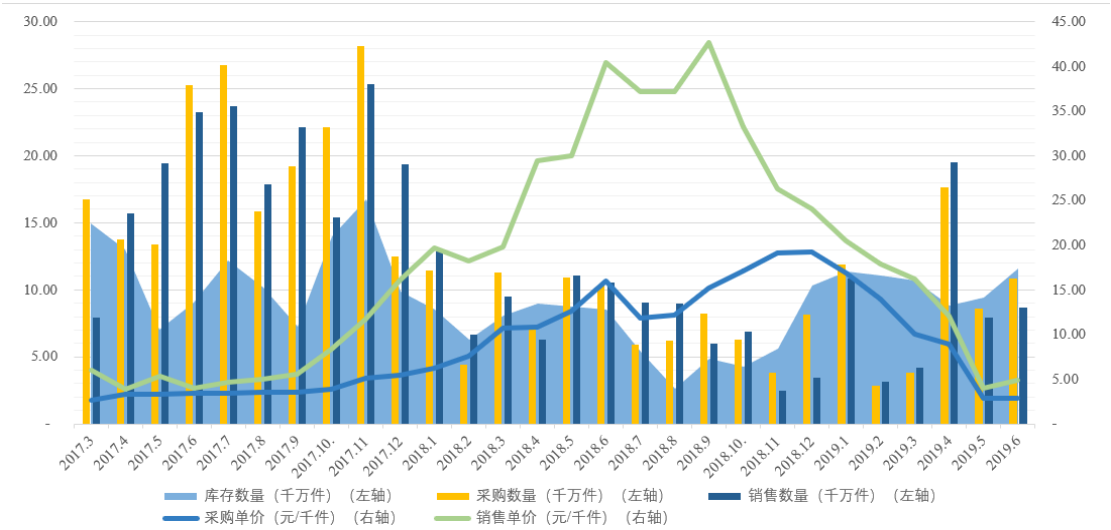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2019 年 6 月，发行人针对 CL05A****Q5NNNC 物料的信息搜集和信息分析、决策过程如下：

| 项目 | 信息搜集情况 | 信息分析及决策 |
|---|---|---|
| 2017 年 3-5 月 | 原厂情况：在 2017 年初，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原厂生产存在亏损情况，三星电机仅维持日常生产；村田、太阳诱电同类产品同样存在亏损情况，短期无扩产意愿。 | 预计价格已低至市场低位，进一步下跌可能性较小，物料单价较低，提高库存风险较低，且可能出现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趋势，公司基于预测结果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库存水位。 |
| 2017 年 6-7 月 | 原厂情况：三星电机开始缩减生产量，市场开始出现供应紧张现象。<br>市场情况：部分分销商发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调货开始增多，市场存在一定紧缺，价格开始上浮。 | |
| 2017 年 8-9 月 | 原厂情况：三星电机未加大供应，但国巨同规格产品加大生产规模，并高价出货。<br>市场情况：价格仅略微上升。 | |
| 2017 年 10-12 月 | 原厂情况：三星电机采取提高销售价格、不扩大产量的策略；国巨采取周竞标的销售方式。原厂端提价意愿十分明显。<br>市场情况：恰逢国庆、双 11、圣诞节等销售旺季，境内外需求扩张，市场参与者加大采购力度，市场价格上扬趋势已成。<br>大客户情况：客户需求增加，部分大客户出现提前备货迹象。 | 预计客户需求及价格继续上涨，公司加大采购力度，维持相对较高的库存水位。 |
| 2018 年 1-9 月 | 原厂情况：受全市场电容上涨刺激，原厂逐级抬高价格，加大产能投放。<br>市场情况：由于产能有限，市场恐慌情绪逐渐形成反馈循环，市场价格一路上扬。<br>大客户情况：客户、贸易商均加大采购力度， | 市场供应紧张，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先，前期库存逐渐消耗，在 2018 年 8 月库存水位达到最低。<br>市场需求逐渐平稳，客户库存 |

| | | |
|---|---|---|
| | 市场呈现短期的供不应求情况，市场库存迅速增加，进一步推高价格。 | 容量达到较高水平，加大库存存在一定风险，出于风险考虑，主动调减库存。 |
|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 | 原厂情况：产能过度投放导致供过于求，部分台系厂商库存积压严重。<br>市场情况：价格开始大幅回落，前期库存货物向市场释放，市场需求锐减，亏损和库存积压向原厂传导。<br>大客户情况：高成本主体开始亏损，真实生产需求未有明显上涨。 | 公司判断市场存货积压严重，短期价格没有回升空间，主动减少采购。但为维护与原厂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仍保持一定数量的采购。<br>2019 年 4 月，公司集中清理库存，主动降低库存压力。<br>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保证了较为稳定的库存水位。 |
| 2019 年 5-6 月 | 原厂情况：三星电机一次性大幅度调价，维持市场份额。<br>市场情况：价格持续下跌，但力度减弱。<br>大客户情况：持续消化库存，预计三、四季度将完成去库存工作。 | 主动加大备货力度，恢复安全库存。 |

（二）与原厂之间保持密切联系的具体沟通机制和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与原厂保持密切的联系，实时分享双方的信息，不断优化供应链，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与原厂保持联系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会议交流、项目会议及日常信息交换，具体情况如下：

定期会议包括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及年度会议，通常为较为正式的现场会议，发行人会向原厂进行正式的信息汇报，主要包括：重点客户服务情况及交易情况、细分行业拓展情况、产品推进计划及未来业务预测；原厂亦会进行信息分享，比如目前产能、生产稼动率、库存、订单及其变化情况、产品介绍及培训、未来产品及行业开拓计划以及行业趋势判断等。

项目会议主要针对推广、测试、量产的项目或客户，目的是发现业务机会、推动项目、解决问题，会议形式可能视具体情况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对于客户新开发项目，通常每周召开一次，针对上周项目进展回顾、项目计划等进行沟通；而行业/产品拓展会议，主要是探讨目标客户群、发现潜在业务机会。

日常信息交换为沟通频率最高的方式，发行人的产品经理与原厂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采取电话及邮件等沟通方式，实时跟进产品订单、交期、价格、

原厂产能、排单情况以及重点客户或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原厂的沟通机制可以有效的保证发行人与原厂之间的密切联系及信息的及时传递，为发行人了解原厂的供应变化情况，原厂了解下游客户及行业的需求波动情况提供了渠道。

（三）关于发行人保持、提升与原厂、客户间粘性的竞争优劣势和具体措施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原厂、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保质”、“保价”、“保量”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保持、提升粘性的竞争优势和具体措施

（1）保质

发行人对客户的“保质”体现在产品和服务两个方面。就产品本身而言，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先后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资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同时，为了保证并提升公司代理产品的综合品牌实力，持续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发行人不断优化代理的品牌及产品线，通过严格规范的产品线引进及评估流程甄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就服务而言，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业务保障。在售前阶段，发行人协同原厂，为客户提供各类元器件产品的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样品及小批量供货服务，支持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在售中阶段，发行人配备了 FAE 团队现场参与、跟踪生产全流程，及时解决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生产中断的潜在风险；在售后阶段，发行人协同原厂、客户，综合分析质量问题的成因，解决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在 21 个城市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遍布主要电子制造商生产基地的服务网点及三大核心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本地化服务优势。

（2）保量

发行人对客户的“保量”体现在保证客户需求的稳定、及时供应。发行人基

于客户信息、原厂信息及其他综合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得出需求计划，提前向供应商采购物料，建立动态安全库存，缩短客户获取物料的时间，保障客户生产物料的持续供应，并针对客户短期需求波动，通过内部调配及外部调货等额外支持工作，给予客户及时供应。

（3）保价

发行人对客户的“保价”体现在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发行人整合近 2,000 家客户的需求，向原厂进行稳定批量采购，可以从原厂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无需客户对接众多原厂，从而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以发行人单个客户（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平均交易的产品品类数量（系指不同原厂的不同元器件种类）为例，从 2017 年 11.57 个上升至 2020 年 13.77 个，平均交易品种不断增加。

以发行人重点客户京东方为例，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建立了专门团队，分区域为京东方提供研发和后端销售服务，每个区域至少配备一名 FAE 及各类专职服务人员；同时，发行人为京东方提供大量的元器件样品服务，支持其研发业务；在 2018 年电容市场大幅度波动时，发行人保证京东方的产品供给，保证京东方不断货。通过全方位的投入，发行人确保为京东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自 2010 年建立合作之日起，发行人与京东方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

2、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提升粘性的竞争优势和具体措施

（1）保质

发行人对原厂的“保质”体现在发行人为原厂寻找并服务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不断开发优质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且在产品技术、终端市场的需求预测方面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有助于为原厂提供丰富的行业趋势、产品研发方向等信息，其自身稳健经营及不断发展能够为原厂带来大量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保证原厂销售的稳定性。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授信评估流程，有效地排除支付能力较差、信用程度不佳的客户，从源头确保发行人交易安全，降低发行人及原厂面临的风险。

（2）保量

发行人对原厂的“保量”体现在发行人根据原厂的供应情况进行稳定批量的采购。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确保为原厂带来大量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且随着客户自身的发展而增长，发行人通过维护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扩展新的客户资源，保证对原厂产品的采购需求。此外，发行人集中大量客户需求并基于预测备货进行稳定批量下单，协助原厂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平滑生产周期波动，提升生产稼动率。

（3）保价

发行人对原厂的“保价”体现为降低原厂的综合产品成本。发行人向原厂进行稳定批量采购，提升其生产稼动率，降低了原厂的生产成本；作为原厂重要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构建了同时面对近 2,000 家客户的销售网络，原厂通过发行人实现产品的销售，无需自建销售团队，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同时，由于发行人代理众多产品品牌，针对单一客户发行人可以销售多个品牌的产品，摊薄了单一客户的销售费用，进而摊薄了原厂的销售费用。以发行人单个产品线（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平均交易的客户数量为例，从 2017 年 194.08 家上升至 2020 年 211.19 家，平均交易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3、发行人保持、提升与原厂、客户间粘性的竞争劣势和具体措施

（1）国内分销商相对弱势的地位

发行人虽然系国内分销商中规模较大的公司，但与已成长百年、年收超百亿美元的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等国际分销巨头相比，发行人的规模仍较小，在面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厂和大客户时，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虽然发行人通过各种措施，持续降低产业链运营成本，为维持原厂、客户共同利益做出了贡献。但是，如果某些原厂、客户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或转移经营亏损等措施，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压力，导致发行人处于收益下降、风险提升的局面，对发行人与原厂、客户的合作粘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抗风险的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展大客户资源，从而降低单一原厂及单一客户对公司的影响。

（2）行业客户分布不均

分销商在供应链中的优势体现在能够凭借庞大的销售客户群体，分散不同行业及客户的需求波动风险，从而减少备货损失。但是如果发行人在部分行业客户集中度过高，或客户采购物料为专用物料，则难以发挥供应链优势，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始终不断搜集行业及市场信息，分析行业趋势，并对风险较高的行业或客户的业务进行缩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粘性，但也避免了承担库存或坏账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在主要行业不断扩展新的大客户或控制专用料的采购备货，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升客户粘性。

（3）原厂、客户的单一供货、销售情况

发行人为原厂提供的大客户资源越丰富，与原厂的关系越紧密，相对应地，在客户端供应的产品品牌或种类越多，与客户的粘性越强。若发行人针对某原厂产品仅拥有极少数量的优质客户，或在客户端仅提供少量品种的物料，则不利于维持与原厂及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并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参与更多的客户项目，来争取为客户提供不同品牌或品类的产品组合的供应，也为原厂提供更多的客户机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所需要的相关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与原厂之间能够保持密切联系和有效沟通；发行人在供应链服务中为客户、原厂均提供“保质”、“保价”、“保量”的服务，有助于实现各方利益的共赢；与国际领先分销商相比，发行人在分销体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发行人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品牌或品类供应等多种手段，持续提升在原厂-分销商-大客户分销体系中的话语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童　楠

王　晶

2020 年 10 月 23 日